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教務長志平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已修正完成，並於網頁公告周知。
- 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本案教務處業將新修訂辦法於本校網站「法規彙編」公告周知。
- 三、有關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
- 四、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
- 五、有關本校碩士班開課人數得計入學、碩士一貫修課人數(簡稱預研究生)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研擬修正法規，提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完備法制程序。
- 六、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由每學期核發 4.5 個月，改於每學年於第 2 學期一次核發 9 個月超支鐘點費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研擬修正法規，提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完備法制程序。
- 七、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案國際事務處業已修正完成，並於網頁公告周知。
- 八、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所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本案幼兒教育學系業於幼兒教育學系網頁公告並周知所屬學生。
- 九、有關本校音樂學系「音樂劇實務」微學程開設案。

本案音樂學系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音樂劇實務」微學程，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納入課程地圖。

十、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實施要點」修訂案。

本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業已修正完成，並於網頁公告周知。

十一、有關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食品產銷整合跨領域學程」停招案。

本案生命科學院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簽奉核可，並循行政程序，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停招案。103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

十二、有關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微學程」停招案。

本案生命科學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簽奉核可，並循行政程序，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停招案。103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

十三、有關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停招案。

本案生命科學院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簽奉核可，並循行政程序，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停招案。103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

十四、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案。

本案生命科學院於 103 年 7 月 28 日簽奉核可，並循行政程序，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後通過，已將修正後之辦法公告於系網頁周知。

十五、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語言中心已於語言中心網站公告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學生註冊作業

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期限至 104 年 2 月 24 日止，惟開學日(2 月 25 日)後仍有高達一成以上學生未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教務單位承辦人員陸續以電話、語音留言、電子郵件、郵寄通知、

連絡各系及班級導師協助等方式，於開學四週後(3月18日)完成確認學生是否註冊就讀。

(二)學籍管理

- 1.學業成績因素退學：截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止，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連續2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含研究生單學期所修科目全部0分)計有：人文藝術學院1名、理工學院9名，共計10名。
- 2.逾期未註冊退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截至3月18日止尚未註冊繳費，依本校學則第36條第2款規定應予退學者共計12名(含師範學院5名、人文藝術學院4名、管理學院3名)。

(三)缺曠課宣導

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少紙化作業，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務處每週一不再寄發缺曠課預警名單。有關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詢。查詢路徑：本校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

(四)轉系作業

本校104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已於104年3月13日截止，各申請資料業經教務處初審及各轉入學系複審，複審資料已於4月7日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待註冊與課務組簽核轉系初步核准名單後，將於4月27日前上網公告轉系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五)輔系、雙主修作業

各學系已提供本校104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輔系、雙主修名額及標準，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註冊與課務組→「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另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作業，訂於104年5月18日至104年5月22日受理申請，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全校申請表單後，將送各學系審核，簽核後將於6月22日公佈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六)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狀製發、獎金發放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書卷獎，計有468名學生獲獎，獎狀部分由註冊與課務組製作後，已於104年3月17日發送各學系轉發得獎學生。

(七)學期預警

為能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務處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將各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及截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已有一次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名單，大四延畢生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名單，送達各系主任及導師，請各系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進行了解及輔導(必要時應與家長聯繫)。

(八)畢業班成績審核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其相關作業及離校流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於註冊與課務組之研究生教務相關事項網頁，預計本學期畢業的研究生，應參照表列時程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申請，俾便教務單位核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及登錄學位考試成績，並製發學位證書。

2. 大學部學生應屆畢業班畢業成績審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大學部學生由各學系進行初審，教務處已於 3 月 12 日前將各畢業班同學之歷年成績單及初審表送交各學系，俟各學系及通識中心初審學生之畢業資格後，由教務單位接續複審，以確認學生之畢業資格。

(九)選課事項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間：自 10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選課及修習學分數不足之學生名單(含研究所、大學部)，已於 3 月 10 日加退選結束後送至各系所轉學生知照。學分不足欲加簽課程者已於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逾期加退期間辦理完成(含修習學分數不足、選課衝堂、未選課者補加退)。

3. 單學期末修足最低修習學分數或有註冊而未選課者，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規定應令休學。

(十)課務事項

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教室，自 102 學年度起陸續更新 E 化講桌(電腦、投影機)等設備，惟啟用一年多來設備故障率高，經審視原因多為使用者未依步驟操作設備或有人為破壞之情形。綜合教學大樓教室除供通識課程使用，亦支援各系所單位專業課程、研習或檢定等活

動，由於公共空間設備及資源維護更為不易，請各系所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共同愛惜使用，使大家都能擁有良好的教學環境。

二、教學發展組

(一)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2 點辦理，通知各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數比率，應達當學期大學部總開設課程百分之三十以上。其教學助理酬勞由各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支應，請各學系於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教學助理登錄」項下建置相關資料。

(二)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窗口

1.協助辦理 102-103 年度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3 期「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自評報告，執行期間為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2.辦理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新計畫申請，執行期程預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 年)。

三、招生與出版組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共計有 1,041 位考生報名，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辦理考試完畢，共計 100 位考生缺考，到考率 90.39%，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成績單，正取生報到至 3 月 19 日止。正取生缺額及碩士班推薦甄選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

(二)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共計有 247 位考生報名，依簡章規定各組就審查資料擇優錄取甲組 140 名，乙組 73 名參加 104 年 3 月 14 日、15 日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口試甲組有 3 名、乙組 1 名，共計 4 名考生未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到考率為 98.12%。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成績單，正取生報到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正取生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

(三)10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於 104 年 2 月 3 日至 16 日辦理網路報名，共計 176 位考生報名，已於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及術科測驗完畢，共計 5 位考生缺考，到考率為 97.15%，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成績單，正取生報到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止。正取生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5 人，104 年 3 月 17 日大學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名額 282 人、缺額 23 人，缺額將回流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足。
- (五)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公布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為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止，繳交備審資料日期為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止；本校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第二階段甄試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第二階段甄試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招生與出版組於 104 年 3 月 25 日、26 日分別於蘭潭及民雄校區辦理二場書面審查系統說明會。
- (六)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期間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20 日，考試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簡章已公布在本校網頁(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敬請各系所加強宣傳以吸引優質學生報考。
- (七)104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明細如下：

項次	辦理日期	前往招生宣傳高中
1	104.02.04	輔仁中學
2	104.02.26	東石高中
3	104.03.03	揚子高中
4	104.03.04	善化高中
5	104.03.09	新民高中
6	104.03.19	永慶高中
項次	辦理日期	蒞校參訪
1	104.03.18	大甲高中
2	104.04.23	旭光高中
3	104.04.30	中山高中
4	104.05.12	和美高中

四、綜合行政組

- (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並已訂定相關表格，包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學系反映有核發業師聘書需求，經 104 年 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供業界專家聘書格式，請各系所依實務需要上網下載使用。
- (二)本校應屆畢業生圈選心目中優秀老師網路票選活動，業已於日前結束，

各系所票選結果主要提供系所遴選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的參考，然系所在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時，仍須依照教學績優教師五項審查標準，包含符合基本條件、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學習評量績效卓著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等，確實推薦及評選教學績優教師。此外，本(103)學年度配合教師多元升等(教學型)機制的規劃與推動，增設院級教學績優獎，敬請各院系注意辦理。

五、民雄教務組

(一)學籍/註冊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離校

民雄校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共計 58 名：

師範學院 33 名：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26 名、學士班 4 名。

人文藝術學院 25 名：碩士班 14 名、學士班 11 名。

2.民雄校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

退(轉)學共 107 件：大學部 55 件(師範學院 18 件、人文藝術學院 37 件)；碩士班 50 件(師範學院 32 件、人文藝術學院 18 件)；博士班 2 件(師範學院 2 件)。

休學共 172 件：大學部 44 件(師範學院 23 件、人文藝術學院 21 件)；碩士班 120 件(師範學院 87 件、人文藝術學院 33 件)；博士班 8 件(師範學院 8 件)。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復學

退(轉)學申請(截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止)共 14 件：大學部 3 件(師範學院 1 件、人文藝術學院 2 件)；碩士班 11 件(師範學院 9 件、人文藝術學院 2 件)。

休學申請(截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止)共 54 件：大學部 11 件(師範學院 2 件、人文藝術學院 9 件)；碩士班 38 件(師範學院 28 件、人文藝術學院 10 件)；博士班 5 件(師範學院 5 件)。

復學申請(截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止)共 44 件：大學部 5 件(師範學院 2 件、人文藝術學院 3 件)；碩士班 38 件(師範學院 22 件、人文藝術學院 16 件)；博士班 1 件(師範學院 1 件)。

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

本校民雄校區 10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新生及 103 學年度保留入學學生申請提早入學共計 42 人，如下：

(1)師範學院 36 人：教育學系 6 人、特殊教育學系 6 人、幼兒教育

學系 10 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7 人、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5 人、數理教育研究所 5 人。

(2)人文藝術學院 3 人：視覺藝術學系 3 人。

5.期初預警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

(1)104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9 日郵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生名單以寄送預警通知給學生家長共 7 件(師範學院 3 件、人文藝術學院 4 件)。

(2)104 年 2 月 17 日寄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預警通知共 88 件。

(3)104 年 2 月 24 日檢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成績預警通知及相關表件(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截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已有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生名單、大四延畢生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名單給各學院、學系及班級導師參閱輔導。

6.逾期未註冊繳費通知

104 年 3 月 12 日郵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研究所及大學部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逾期未註冊繳費通知共 7 人(師範學院 3 人、人文藝術學院 4 人)，提醒家長轉達學生儘速完成繳費，以免遭受退學處分。

7.104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受理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民雄校區共有 12 件申請書件，初審結果：

平轉：合格-8 件、不合格 1 件。

降轉：合格-3 件。

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中文成績單自動列印投幣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 8 月-104 年 1 月)，計申辦 2,381 件，繳庫金額新臺幣 23,810 元。

9.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初審

(1)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大學部學生由各學系進行初審。

(2)104 年 3 月 23 日檢送學生歷年成績表、畢業學分初審結果確定表、延畢調查表等，通知各學系辦公室務必於 104 年 4 月 8 日前

將相關表件送回民雄教務組，俾便再轉送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二)課務

1.教育學程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行合班開課

(1)依據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議辦理。

(2)決議事項：

①現行師資培育課程六門課程採合班上課：

A.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B.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②前揭課程合班上課單位如下：

A.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與外國語言學系。

B.教育基礎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與外國語言學系。

③本案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行，前揭單位需於前一學期開學後第 5 週排定合班之課程及上課時段。

2.更新民雄校區教學設備

(1)更新 96 年以前機齡之單槍投影機 5 臺、及成績單自動列印站之電腦主機(含螢幕)1 臺。

①獲准動支本校「103 學年學雜費調整增收經費」，更新本校民雄校區共同排課教室 96 年以前機齡之單槍投影機 5 臺(初教館 207、科學館 I109、人文館 J102、J105、J106)及成績單自動列印站之電腦主機(含螢幕)1 臺。

②本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低於底標價標出(新臺幣 13 萬 8 仟元整)，購置 4 臺單槍投影機，得標廠商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依合約安裝完畢。

③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簽請以標案結餘款(新臺幣 5 萬 2 仟元)購置民雄校區共同排課教室單槍投影機 1 臺及更新民雄校區成績單自動列印站之電腦主機(含螢幕)1 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陳奉校長核可，並已購置架設完畢。

(2)本校「推動國際化及提升 E 化教學設備計畫」案，業奉教育部同意核定民雄校區 E 化講桌 8 臺、單槍投影機 12 臺、電腦含螢幕 7 臺等共計 1,005,270 元，本案教育部補助 5,270 元，另

1,000,000 元為本校自籌配合款；本案擬俟本校 104 年統籌款分配會議核定後執行。

(三)協辦事項

1.協助教育部彙編 103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1159 號函函示，配合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3 年版，民雄教務組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上網(網址：<http://teacher.nknu.edu.tw>)完成填報相關報表，報表如下：

壹、師資培育基本資料

(一)表 1：師資培育系所設立或認定資料表

(二)表 1-1：提供師資培育系所相關教學資源學系(所)調查

(三)表 5：師資培育系所教育專業課程核定文號資料表

貳、職前階段師資生培育資料

(一)表 9-0：在校師資生就讀狀況明細表

(二)表 9：師資培育系所師資生招生資料表

(三)表 9-1：師資培育系所新進師資生明細表

(四)表 18：學生數調查表

(五)表 20：具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之師資生資料

(六)表 20-1：師資生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情況

(七)表 20-2：師資生實際修習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情況

(八)表 21：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資料

(九)表 21-1：完成及認定教育專門課程之師資生資料

參、教育實習階段師資生資料

(一)表 12：師資培育系所師資生具實習資格人數調查

(二)表 12-1：師資培育系所師資生具實習資格明細表

2.協助教育部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請學系協助宣導並鼓勵師資生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3612 號函，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維護及應用計畫」，執行師資培育學系「102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問卷調查」：

(1)調查時間：104 年 2 月 16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

(2)問卷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newedu102/intro?netid=1>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宣傳影片競賽活動辦法」，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同學發揮創意，足以代表嘉義大學各學系特色之優良微電影，吸引更多優質高中生加入本校各學系/組，特舉辦此招生宣傳徵件競賽。
- 二、本競賽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學系推薦 1 部作品，複審由教務處邀請專業教師針對參賽者作品進行評分，選出入選作品，皆依辦法予以鼓勵。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宣傳影片競賽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一](#)，頁 28)。

決定：

- 一、請各學系多加宣傳並配合辦理，使本校招生工作更多元，並更具吸引力。
- 二、本案招生宣導影片可考慮於大學博覽會場中播放。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模組化及學程化實施後，各學程接受外系生選修及審核流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均已將課程模組化，因此 104 學年度起將有 122 個學分學程，提供本系生及外系生選修。原則上，各學系除師資培育學程或特殊情形考量，所開設之學程均應開放外系生選修(請參閱[附件二](#)，頁 32)。
- 二、有關本系生修讀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其選課流程均依照現行的選課流程，且不需上網登記。而學生選修外系的學分學程時，可上網先行登記後，經本系及外系主任線上簽核後，即可進行選課。學生核准修讀外系學程時，系統會註明學程身分，並將該學程當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顯示於學生選課系統，方便學生選課。但學生未線上申請修讀外系學程者，仍可進行選修，差別在於學生須自行查詢該系專業選修課程後，選擇自己想修的課程。
- 三、課程學程化後，學生選課之篩選的順序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基本上仍先保障本班生、本系生，之後才開放外系生選修，因教學設備限制修課人數者，得由學系或授課教師書面核准加簽。

四、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各學系專業選修學程性質及接受選讀情形調查表(請參閱[附件二](#)，頁 32)。

決定：「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各學系專業選修學程性質及接受選讀情形調查表」學程性質屬「教育學程」者，均不接受外系學生選修。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各學院擬增加教學意見調查題項，因考量部分題項內容與現行校訂題項有類似或重複之處，且造成學生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負荷增加，擬暫停實施各學院自訂教學意見調查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配合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2-2 子計畫-教學評量的改革，悉針對各院專業特色，訂定學院的教學見調查表，並建立其調查表之信效度。
- 二、經各學院依專業特色擬定增加題項後，發現部分學院所增加題項內容似與校訂題目內容雷同，且各學院自訂題目後，衍生近 20 種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並增加校統計、院統計分析的複雜度，及增加學生填寫意見調查的負擔，爰擬暫停實施各學院自訂教學意見調查的作法，而將各學院普遍提到的題項內容(如與核心能力或實務的連結等)，研擬加入校訂題目的可行性。
-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擬增加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題目(請參閱[附件三](#)，頁 36)。

決定：暫不實施各學院自訂教學意見調查表。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張菡琿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與生活	池進通、張菡瑋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特殊教育學生活治療專題研究	陳政見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網際網路導論、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 12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並將於學期末將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 104 學年度本校整併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行銷與運籌學系」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整併為「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並分組為「行銷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及「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 二、前項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業經院系所主管填寫及同意。
- 三、本案決議通過後，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函文報教育部備查、系所英文名稱送電子計算機中心建檔，供本校教務系統出具學生各項英文文件使用。
- 四、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組)新增或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四](#)，頁 48)。

決議：照案通過。

有關「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及「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之系所英文名稱，考量系所英文名稱沿用性，故不予修正，維持原提案名稱。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加修「學術倫理課程」，作為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配合國家科技政策及科技計畫之願景及目標，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等多項計畫，其中包括規劃開發大學生與研究生之學術倫理教育之數位教材，以喚醒研究者的自律動力與倫理意識，提升高等教育學生之品德涵養教育，建立學生良好的學術倫理態度與行為。
- 二、有關學術倫理課程，國內已由台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開發及推廣，且已有多所大學使用該平台，並規範研究生修讀該課程，作為學位考試或畢業之必要條件(請參閱[附件五](#)，頁 49)。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確保學術活動的合宜性與合法性，本校擬參酌辦理。
- 三、本校擬請各碩、博士班生至教學平台選修「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讀該課程規定單元且測驗成績及格，經下載修課證明後，作為學位考試前之必要條件(但歷年成績表不登錄科目及成績)。
- 四、本案如獲通過，將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並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要點增列相關規定以為依循，學生入學後亦請宣導周知。
- 五、檢附各校推動學術倫理教育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五](#)，頁 49)及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六](#)，頁 5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要點，增列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加修「學術倫理課程」，作為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
- 二、請各系所將「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規定，增訂於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研究所及進修學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必選修科目冊。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分流計畫，各學系將課程模組化、學程

化，有關學系之課程規劃原則及學生修讀權益，擬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二、檢附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七](#)，頁 51)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5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草案第 3 條「...。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修正為「...。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程設置準則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推動課程模組化，有關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讀事宜，已另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而現行之學程設置準則係針對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事項加以規範，為避免混淆，擬修訂現行學程設置準則法規名稱，且規範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事項，而學位學程部分則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學程設置準則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九](#)，頁 5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2 條第 1 款「『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為「『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 二、修正規定第 2 條第 2 款「『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修正為「『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請參大學部

103、104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且各學系應有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的機制，以利學生到外系選修學程或加修輔系、雙主修。若各學系因專業培育或其他因素考量，未達承認外系 15 學分之規定者，應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向學生說明。

二、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及 104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 104 學年度首次實施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為使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了解修課規定，務請各學系製作學生修讀手冊，搭配導師選課輔導機制，引導學生生涯規劃與提供修課建議，以免日後衍生畢業爭議問題。此外，針對 104 學年度舊生(現行 1~3 年級學生)部分，舊生亦可選修各學系已規劃完成之 104 學年度之專業學程，此部分教務處會辦理說明會，各學系仍應向舊生宣導，鼓勵學生選修。

四、檢附本校大學部 103、104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65)暨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另附【[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製作之課程模組化、學程化學生修讀手冊，請置於網頁供學生連結下載。

附帶決議：

一、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計畢業學分檢核審查程式，供教務單位及教學單位使用。

二、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計尚未修讀課程提醒系統，供教務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使用。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有關各系所課程架構，均經系所、院及 104 年 3 月 24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本校研究所 102、103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68)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另附【[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有關研究生開課人數，得計入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簡稱預研究生)之規定。

(二)配合本校積極推動磨課師課程，增列有關本校及外校學生之修課規定。

二、檢附本校選課要點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71)、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73)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7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6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專任及專案教師超支鐘點由每學期核發，改為每學年(第 2 學期)核發一次。

(二)專任教師兼任多項行政工作，其核減時數得併計，但最多仍以 4 小時為限。

(三)增列有關磨課師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得另加 1 小時之規定。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78)、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81)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8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6 款「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現行規定第 9 點第 1 款「…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

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修正為「...以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示，教育部已擬定「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提供各校作為檢核標準。
- 二、依前項檢核後，擬修訂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增列有關校外實習成效評估、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如第 11 條)及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如第 12 條)等規定，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
-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90)、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91)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9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修正為「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二、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修正為「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際學生申請秋季班無法如期入學，是否可延至第 2 學期入學，及入學後修課規定是否依照當學年度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學生申請秋季班如無法如期入學，學士班因課程銜接，不接受延期；碩博士班是否可斟酌考量，入學後修課規定是否依照當學年度規定或新學年規範。
- 二、依據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 4 次審查會議時，委員建議此案提

教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9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100)。

決議：照案通過。國際學生申請秋季班無法如期入學，可延至第2學期入學，及入學後修課規定依照當學年度規定。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發布之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具有特色與能吸引全球學員的磨課師課程。
- 二、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訂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業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先提本次教務會議，日後再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10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10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請提案單位依行政規則(要點)之格式及體例修正本案實施要點。
- 二、本案請簽會法規小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另附【[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草案，業經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10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108)、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10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業經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11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頁115)、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11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11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9點「本講座上課場所教學助理於上課時協助教學工作」，修正為「本講座上課場所由教學助理於上課時協助教學工作」。
- 二、現行規定第14點「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第6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12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121)、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12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12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6 點「連續兩學年度(四學期)未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將自『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中刪除」，修正為「連續兩學年度(四學期)未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將自『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中刪除，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現行規定第 8 點「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為使能更公平的看待學生成績並鼓勵系上學生繼續攻讀本學系研究所，修訂本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 2 條規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12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十八](#)，頁 128)、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2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3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 二、請提案單位依行政規則(要點)之格式及體例修正本案實施要點。
- 三、現行規定第 1 點「...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修正為「...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四、現行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申請表」，修正為「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五、現行規定第 8 點「本實施要點經本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3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32)、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3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3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

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 二、現行規定第 1 點「...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修正為「...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現行規定第 3 點第 1 款「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書」，修正為「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申請書」。
- 四、修正規定第 9 點「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35)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38)、幼兒教育學系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14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14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請提案單位依行政規則(要點)之格式及體例修正本要點。
- 二、草案第 1 點及第 2 點合併為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草案規定第 3 點移列為第 2 點，以下點次依序調整。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終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自 104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將「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相關課程併入課程模組化後之「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4 月 13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 104 年 3 月 18 日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46)、104 年 4 月 13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48)、「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49)、「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5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應用歷史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碩士班就讀，爰修訂此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5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5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5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5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9 點「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5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61)、企業管理學系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62)、管理學院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6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6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9 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必選修科目冊，業經園藝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必選修科目冊(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65)、園藝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四](#)，頁 166)及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五](#)，頁 16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必選修科

- 目冊)」之「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修正為「四、課程架構」。
- 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必選修科目冊)」之「◎畢業學分」，修正為「五、畢業學分」。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數位遊戲學程」自104學年度起停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4 學年度起本校課程模組化，擬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數位遊戲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遊戲學程委員會議及理工學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院之跨院數位遊戲學程自 99 學年度開始招收，目前全校共有 11 位學生修習本學程。本學程停招後，已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仍可繼續選修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取得數位遊戲學程證明書，故不受本學程停招之影響。
- 四、檢附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遊戲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六](#)，頁 173)、理工學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七](#)，頁 17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八](#)，頁 177)。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創意產業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公告實施。
- 四、檢附「創意產業學程」規劃書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十九](#)，頁 178)、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紀錄(請參閱[附](#)

[件七十](#)，頁 182)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請參閱[附件七十一](#)，頁 184)。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審慎規劃課程。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十二](#)，頁 18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三](#)，頁 188)及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四](#)，頁 189)。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宣傳影片競賽活動辦法

- 一、活動宗旨：為鼓勵本校同學發揮創意，足以代表嘉義大學各學系特色之優良微電影，吸引更多優質高中生加入本校各學系/組，提升各學系能見度及曝光率，增進高中生及社會人士對學系的認識，特舉辦招生宣傳影片徵件競賽。
- 二、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
- 三、徵稿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報名均可，由每學系推薦 1 部作品。
- 四、作品規格：
 - 1.影片可使用 DV 攝影機、數位相機、手機等任何影音器材拍攝，或使用 2D、3D 動畫等多媒體形式繪製，並加入特效後製的影片創作。
 - 2.影片內容長度以 5~10 分鐘為限。
 - 3.影片檔案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800Mb、檔案格式限定以 mpeg4 檔案格式為主，畫素為 480P、720P 為主。
 - 4.如內容有對話，請加上字幕。
 - 5.參賽者請提供 200 字內「影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包括作品命名(必須避免負面意涵)，並清楚說明影片製作理念及構思。
 - 6.請將影片檔自行剪接並轉檔，教務處不協助參賽者進行影片轉檔。
 - 7.作品應為原創性創意影片，影像部分無仿冒、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者。
 - 8.參加者提供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及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主辦單位有權中止該作品的參賽權。
- 五、徵稿方式：
 - 1.影片以介紹各學系特色及概況為主。個人或組隊報名皆可，一組至多 5 人。
 - 2.參賽者不限投 1 件作品，若投稿作品為 2 件以上，請明確標註作品名稱，以利後續作業。
 - 3.參賽者若以團隊名義參加者，需附代表人詳細資料，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
 - 4.每一件作品需附上參賽報名表(含「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作品說明書、影片檔(如作品規格說明)，檔名請依「參賽學系—姓名—作品名稱」等紙本資料與光碟檔備齊。
- 六、徵選辦法：

初審：由各學系初審推薦一部代表學系作品，初審截止日由各學系自訂。經學系初推薦後由創作者上傳及分享到網路(youtube 及 facebook)。

複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及作品光碟交至教務處招生與

出版組，逾期恕不受理。

1. 評分標準分別為切題性 35%、創意性 30%、攝影製作技術性 20% 及流暢度 15%。
2. 由教務處邀請專業教師針對參賽者作品進行評分，選出入選作品，予以鼓勵。

七、獎勵：

名次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名	獎狀乙紙，獎金 6,000 元。
第二名	1 名	獎狀乙紙，獎金 4,000 元整。
第三名	1 名	獎狀乙紙，獎金 2,000 元整。
學系推薦	39 系	獎狀乙紙，獎金 2,000 元。(得與上述獎項重覆)

八、注意事項：

1. 初審及複審評審階段獎項得從缺。評選結束後，教務處將以網站公告、電話聯繫兩種方式通知得獎相關消息，並請得獎人至教務處領取獎狀及獎金(匯款方式)。
2. 參賽作品須符合招生宣傳理念、作者本身原創性及攝影構思，得獎作品如經查獲為抄襲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若涉及侵權，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繳交的作品將不再退回，參選者須同意一旦得獎後，主辦單位保有影片修正及命名等一切作品使用權力。
4. 如有未盡事宜，得以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5.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宣傳影片競賽【參賽報名表】

(此表格請以正楷填寫或電腦打字，字跡潦草恕不受理。)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就讀學系						
聯絡住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p>本人(團體請推派代表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參加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以下稱乙方)舉辦之「招生宣傳影片競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謹遵比賽中各項參選細則；另本影片設計以創作者為著作人，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轉讓予乙方，甲方並同意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若參選作品獲獎，乙方保有影片修正及命名等一切作品使用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備註】						
<p>一、報名表可逕至嘉義大學網站-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http://www.ncyu.edu.tw/)下載。</p> <p>二、參選者不限投一件作品，若投稿作品為兩件以上，請明確標註作品名稱，由學系推薦一部作品送出。</p> <p>三、每一件作品均需附上參賽報名表(含「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作品說明書、影片檔(請以 wmv 格式為主)。</p> <p>四、參賽作品必須未曾發表、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若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除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p>						
學系推薦表						
<p>本學系推薦該部作品足以代表本學系招生宣傳影片。</p> <p>學系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p> <p>招生影片上傳網址:_____</p> <p>請學系辦公室逕自上網點確認。學系承辦人核章: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p>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專業選修學程性質及接受選讀情形調查表

學系名稱	學程編號	專業選修學程名稱	學程性質	接受外系學生選修 (○開放 ×不開放)	備註
教育學系	01	教育學術發展學程	一般	○	
	02	教育實務發展學程	一般	○	
	03	數理教育學程	一般	○	
特殊教育學系	04	特殊教育研究學程	一般	○	
	05	認知障礙教學學程	一般	○	
	06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一般	○	
	07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一般	○	
幼兒教育學系	08	創意課程與媒材開發學程	一般	○	
	09	關係經營學程	一般	○	
	10	表演與演說學程	一般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	○	開放選修，但不核給教育學程證明
	12	樂齡運動指導與養生學程	一般	○	
	13	運動休閒觀光管理學程	一般	○	
數位學習與設計管理學系	14	數位學習學程	一般	○	
	15	資訊科技學程	一般	○	
	16	數位設計學程	一般	○	
	17	數位化教育訓練學程	一般	○	
輔導與諮商學系	18	諮商基礎學程	一般	○	
	19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	×	限本系生修讀
	20	家庭與社區輔導學程	一般	○	
	21	學校輔導學程	一般	○	
	22	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	一般	○	
中國文學系	23	經典與義理學程	一般	○	
	24	文學與詞章學程	一般	○	
	25	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	一般	○	
外國語言學系	26	文學與翻譯學程	一般	○	
	27	語言與認知學程	一般	○	
	28	外語與商務溝通學程	一般	○	
	29	英語教學學程	教育學程	×	限本系生修讀
	30	語言文教發展學程	一般	○	
	3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	×	限本系生修讀
應用歷史學系	32	應用歷史學程	一般	○	
	33	區域歷史與地理學程	一般	○	
	34	文化資產與觀光學程	一般	○	
視覺藝術學系	35	中西繪畫學程	一般	○	
	36	立體與版畫學程	一般	○	
	37	電腦藝術與設計學程	一般	○	
音樂學系	38	音樂教學學程	一般	○	
	39	音樂演奏學程	一般	×	主修課程及技巧之要求高，非專業學生可勝任
	40	音樂劇製作學程	一般	○	

學系名稱	學程編號	專業選修學程名稱	學程性質	接受外系學生選修 (○開放 ×不開放)	備註
生物事業 管理學系	41	生物事業管理學程	一般	○	
	42	科技管理學程	一般	○	
	43	生物事業與科技管理學程	一般	○	
應用經濟 學系	44	研究方法學程	一般	○	
	45	產業管理學程	一般	○	
	46	經濟趨勢分析學程	一般	○	
企業管理 學系	47	管理學術學程	一般	○	
	48	經營實務學程	一般	○	
資訊管理 學系	49	管理學程	一般	○	
	50	資訊技術學程	一般	○	
	51	電子化企業實務學程	一般	○	
財務金融 學系	52	資產管理學程	一般	○	
	53	金融機構學程	一般	○	
	54	金融實務學程	一般	○	
行銷與觀 光管理學 系	55	學術型行銷學程	一般	○	
	56	學術型觀光學程	一般	○	
	57	實務型行銷學程	一般	○	
	58	實務型觀光學程	一般	○	
農藝學系	59	作物科技學程	一般	○	
	60	作物產業學程	一般	○	
	61	作物環境學程	一般	○	
園藝學系	62	園藝科學學程	一般	○	
	63	環境園藝學程	一般	○	
	64	園藝產業學程	一般	○	
木質材料 與設計學 系	65	木質資源學程	一般	○	
	66	設計與製造實務學程	一般	○	1.設計課程可接受外系選修。 2.製造課程因需操作木工機，由上課教師以加簽方式辦理。
獸醫學系	67	獸醫學術學程	一般	○	
	68	獸醫臨床學程(一)	一般	○	
	69	獸醫臨床學程(二)	一般	○	
生物農業 科技學系	70	作物生產技術學程	一般	○	
	71	動物生產技術學程	一般	○	
	72	生技產業學程	一般	○	
景觀學系	73	景觀規劃學程	一般	○	
	74	景觀設計學程	一般	○	
	75	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	一般	○	
	76	景觀專題學程	一般	○	
植醫學系	77	植物病害管理學程	一般	○	
	78	有害生物管理學程	一般	○	
	79	農業藥劑合理化應用學程	一般	○	
森林暨自	80	森林學學程	一般	○	

學系名稱	學程編號	專業選修學程名稱	學程性質	接受外系學生選修 (○開放 ×不開放)	備註
然資源學系	81	森林生物學程	一般	○	
動物科學系	82	動物生產學程	一般	○	
	83	動物應用學程	一般	○	
應用數學系	84	計算科學學程	一般	○	
	85	機率統計科學學程	一般	○	
	86	資訊分析學程	一般	○	
電子物理學系	87	光電科學領域技術學程	一般	○	
	88	半導體電子領域技術學程	一般	○	
應用化學系	89	化學生物及分析學術學程	一般	○	
	90	合成化學及材料化學學術學程	一般	○	
	91	化學生物及分析實務學程	一般	○	
	92	合成化學及材料化學實務學程	一般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93	機械專業學程	一般	○	
	94	電控專業學程	一般	○	
	95	生物機電實務學程	一般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96	工程進階學程	一般	○	
	97	工程應用學程	一般	○	
資訊工程學系	98	軟體工程及知識工程學程	一般	○	
	99	互動多媒體學程	一般	○	
	100	網路及資訊安全學程	一般	○	
	101	資訊系統開發實務學程	一般	○	
電機工程學系	102	計算機與控制系統學程	一般	○	
	103	通訊與訊號處理學程	一般	○	
	104	電子與系統設計學程	一般	○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5	機械工程學系	一般	○	
	106	節能工程學程	一般	○	
	107	機械與能源學程	一般	○	
食品科學系	108	營養與保健食品學程	一般	○	
	109	食品化學與分析學程	一般	○	
	110	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學程	一般	○	
	111	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學程	一般	○	
生物資源學系	112	生物多樣性學程	一般	○	
	113	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	一般	○	
	114	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	一般	○	
水生生物科學系	115	水生生物科技學程	一般	○	部分課程因場地或設備限制，有修課人數之上限問題，因此部分科目之人數，以開課時限選條件設定為準。
	116	水產養殖學程	一般	○	

學系名稱	學程編號	專業選修學程名稱	學程性質	接受外系學生選修 (○開放 ×不開放)	備註
生化科技學系	117	生化技術學程	一般	○	
	118	醫學生化學程	一般	○	
	119	產業實習與應用學程	一般	○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20	微生物免疫學程	一般	○	
	121	生物醫藥學程	一般	○	
	122	生技醫藥產業學程	一般	○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實作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課程設計能提升相關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依據學生狀況，施予實地操作機會並個別化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師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客觀反應出學生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教師上課內容能與實務連結。</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教師能啟發同學們對教育的熱忱。</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教師能協調實習機構，提供妥適的見習實習機會。</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 從不缺席 (2) 2次以下 (3) 3-4次 (4) 5-6次 (5) 7次以上
-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 全部到課 (2) 16週以上 (3) 14-15週 (4) 12-13週 (5) 11週以下
-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 (4) 不大認真 (5) 很不認真
- 4.從第三週以後，除本科目上課時間外，我平均每週花幾小時進行本科目之課外學習？
 (1) 1小時 (2) 1~2小時 (3) 3~4小時 (4) 5小時上。
-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為師範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能引發學習興趣，並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使用多媒體或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Powerpoint、電子白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課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能客觀評量學生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課程設計及教學有助於開拓學生之胸襟及視野。</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課程設計及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職場就業力。</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教師教學能啟發學生創意思考與應用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不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2) 2 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3-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5-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7 次以上
-----------------------------------	------------------------------------	------------------------------------	------------------------------------	------------------------------------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部到課	<input type="checkbox"/> (2) 16 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14-15 週	<input type="checkbox"/> (4) 12-13 週	<input type="checkbox"/> (5) 11 週以下
-----------------------------------	-------------------------------------	--------------------------------------	--------------------------------------	-------------------------------------
3.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很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2) 還算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大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5) 很不認真
----------------------------------	-----------------------------------	---------------------------------	-----------------------------------	-----------------------------------
4.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為人文藝術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能引發學習興趣，並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使用多媒體或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Powerpoint、電子白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課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能客觀評量學生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本課程能提升學生對專業知識的瞭解。</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本課程能引導學生思考、發問並共同討論問題。</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本課程有助培養學生的創新思維。</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3.本課程能訓練學生的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4.本課程能建立學生寬廣的國際視野。</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5.本課程能激發學生服務社會的熱忱。</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從不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2)2 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3-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4)5-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7 次以上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全部到課 <input type="checkbox"/> (2)16 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14-15 週 <input type="checkbox"/> (4)12-13 週 <input type="checkbox"/> (5)11 週以下					
3.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很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2)還算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3)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大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5)很不認真					
4.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為管理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能引發學習興趣，並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使用多媒體或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Powerpoint、電子白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課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能客觀評量學生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本課程可讓學生瞭解本院之教育目標。</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本課程可讓學生瞭解本科目之核心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從不缺席 (2)2次以下 (3)3-4次 (4)5-6次 (5)7次以上
-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全部到課 (2)16週以上 (3)14-15週 (4)12-13週 (5)11週以下
-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很認真 (2)還算認真 (3)普通 (4)不大認真 (5)很不認真
-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為農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實驗課程）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能清楚解說實驗目的、理論基礎、方法與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驗操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認真批閱實驗報告，並給予有益的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的操作實作技能與學科概念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本課程能訓練學生實驗技巧與養成合宜的實驗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本課程能提升學生分析與歸納實驗結果及培養做結論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教師於實驗過程教導實驗室安全內容，與正確使用儀器的方法。</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本課程讓學生因實驗過程與結果，學習更多相關知識。</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 從不缺席 (2) 2 次以下 (3) 3-4 次 (4) 5-6 次 (5) 7 次以上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 全部到課 (2) 16 週以上 (3) 14-15 週 (4) 12-13 週 (5) 11 週以下
3.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 (4) 不大認真 (5) 很不認真
4.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為農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實作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課程設計能提升相關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依據學生狀況，施予實地操作機會並個別化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師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客觀反應出學生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教師於實作過程教導實驗室安全內容，與正確使用儀器的方法。</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本課程讓學生因實作過程與結果，學習更多相關知識。</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 (1) 從不缺席 (2) 2次以下 (3) 3-4次 (4) 5-6次 (5) 7次以上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 (1) 全部到課 (2) 16週以上 (3) 14-15週 (4) 12-13週 (5) 11週以下

3.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 (4) 不大認真 (5) 很不認真

4.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為農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能引發學習興趣，並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使用多媒體或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Powerpoint、電子白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課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能客觀評量學生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教師注重學生觀念是否真正理解、常常舉例、作圖，或提問問題。</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教師上課的內容對當前科技的瞭解很有助益。</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教師授課內容達成學生核心能力的關連強度。</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3.修習此課程後，讓我學習到運用數學、基礎科學及工程相關知識與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4.我認為課程運用到軟硬體、空間及設備的比例非常恰當。</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5.教師能適度舉例或旁徵引博來說明較理論性觀念。</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6.教師對學生成績之評分有依據且公正。</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7.教師能讓學生瞭解課程內容理論與未來職涯效益之間關聯性。</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 從不缺席 (2) 2 次以下 (3) 3-4 次 (4) 5-6 次 (5) 7 次以上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 全部到課 (2) 16 週以上 (3) 14-15 週 (4) 12-13 週 (5) 11 週以下
3.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 (4) 不大認真 (5) 很不認真
4.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 為理工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實驗課程）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1. 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能清楚解說實驗目的、理論基礎、方法與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驗操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認真批閱實驗報告，並給予有益的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的操作實作技能與學科概念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課程能訓練學生實驗技巧與養成合宜的實驗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課程能提升學生分析與歸納實驗結果及培養做結論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 實驗的內容與技巧對專題研究很有幫助。</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 教師實習內容達成學生核心能力的關連強度。</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 修習此課程後，讓我具備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3. 修習此課程後，使我具備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的經驗。</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4. 討論實驗問題時能機會教育，連結在業界作實驗可能面對之類似問題與處理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5. 教師設計之實驗內容可以反應出實驗課程的重點。</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1.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 從不缺席 (2) 2 次以下 (3) 3-4 次 (4) 5-6 次 (5) 7 次以上

2.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 全部到課 (2) 16 週以上 (3) 14-15 週 (4) 12-13 週 (5) 11 週以下

3.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 (4) 不大認真 (5) 很不認真

4.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 為理工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實作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課程設計能提升相關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依據學生狀況，施予實地操作機會並個別化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師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客觀反應出學生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教師實作內容達成學生核心能力的關連強度。</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修習此課程後，讓我學習到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修習此課程後，使我具備發掘、分析及處理工程問題的能力。</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3.討論實作問題時能機會教育，說明在職場面對之類似問題與處理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4.教師能依照教學進度設計適當的實作作業。</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5.教師實作授課內容有助於職場銜接。</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從不缺席 (2)2次以下 (3)3-4次 (4)5-6次 (5)7次以上
-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全部到課 (2)16週以上 (3)14-15週 (4)12-13週 (5)11週以下
-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很認真 (2)還算認真 (3)普通 (4)不大認真 (5)很不認真
-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 為理工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能引發學習興趣，並鼓勵學生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使用多媒體或網路輔助教學（如輔助教學平台、Powerpoint、電子白板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師生互動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課程作業(或測驗)能配合教學內容設計，有助於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能客觀評量學生努力程度及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教師對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能合理反映同學的學習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本課程的學習對我而言有收穫。</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課程內容設計能幫助我了解課程內容。</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3.授課教師是否於學期中因應學生程度，適當調整授課內容。</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從不缺席 (2)2次以下 (3)3-4次 (4)5-6次 (5)7次以上
-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全部到課 (2)16週以上 (3)14-15週 (4)12-13週 (5)11週以下
-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很認真 (2)還算認真 (3)普通 (4)不大認真 (5)很不認真
-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為生命科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實驗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能清楚解說實驗目的、理論基礎、方法與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驗操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認真批閱實驗報告，並給予有益的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的操作實作技能與學科概念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本課程能訓練學生實驗技巧與養成合宜的實驗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本課程能提升學生分析與歸納實驗結果及培養做結論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教師對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能合理反映同學的學習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本課程的學習對我而言有收穫。</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在實驗中我與老師互動良好。</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3.實驗課內容設計能幫助我了解課程內容。</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4.教師能否維持實驗教室的秩序與安全。</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 從不缺席 (2) 2次以下 (3) 3-4次 (4) 5-6次 (5) 7次以上
-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 全部到課 (2) 16週以上 (3) 14-15週 (4) 12-13週 (5) 11週以下
-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 很認真 (2) 還算認真 (3) 普通 (4) 不大認真 (5) 很不認真
-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 為生命科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實作課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教師課前準備充分，並依據教學大綱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課程設計能提升相關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使學生容易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實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能依據學生狀況，施予實地操作機會並個別化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重視學生學習反應，且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師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客觀反應出學生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師教學態度認真，具有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0.教師對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能合理反映同學的學習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1.本課程的學習對我而言有收穫。</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2.在實習課中我有機會了解產業需求。</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13.實作經驗能幫助我了解課程內容。</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評量及問卷篩選題

- 我在這門課之缺席狀況：
 (1)從不缺席 (2)2次以下 (3)3-4次 (4)5-6次 (5)7次以上
- 我在這門課之出席狀況：
 (1)全部到課 (2)16週以上 (3)14-15週 (4)12-13週 (5)11週以下
- 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
 (1)很認真 (2)還算認真 (3)普通 (4)不大認真 (5)很不認真
- 建議事項：(請寫出您對本課程(或教師)之心得或建議)

※紅色字題為生命科學院新增列之教學評量題目。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系(所)(組)新增或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備註	招生班別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系所中文名稱	相關系所所提供之系所名稱英文翻譯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Recreatio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Ph. D. Program in Recreatio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

附件五

各校推動學術倫理教育情形一覽表

學校名稱	適用對象	學分要求	其他規範
中央大學	碩、博士班學生	必修 0 學分	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陽明大學	碩、博士班學生	必修 0 學分	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及格。
交通大學	碩、博士班學生	必修 0 學分	凡完成本課程相關規定者，成績將由網路教學平台彙整成績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畢業。
清華大學	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必修 0 學分	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台南大學	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專班學生)。		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104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修習內容為「研究倫理概論」、「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二篇十二單元，共計三小時。
 - (四)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草案計十三條，茲摘要說明如下：

第一條 說明本辦法設立主旨。

第二條 規範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之規劃原則與學分數。

第三條 規範學士班主修領域。

第四條 規範跨領域學分學程事項。

第五條 規範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事項。

第六條 規範學程間課程重複列計及師資培育學程之修課規定。

第七條 規範學生之畢業條件。

第八條 規範學生修畢學程後之加註及核發證明書事宜。

第九條 規範學生修讀學程之登記程序。

第十條 規範新舊課程過渡期間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規範學生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規範學程規劃審查及實施機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審議及實施程序。

附件八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創造優質、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各學系則將基礎課程規劃為「系基礎學程」，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並依其專業應用需求，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題之「專業選修學程」。
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其餘學程以16-24學分為原則。因修業年限五年(如獸醫學系)或師資培育需要，畢業學分超過128者，或者無院共同課程之學系，得酌增學程之學分數。
-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兩個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之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六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師資培育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學程，且不受第二條學程學分數之限制。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論學分數多寡，均僅得列計自由學分，亦不得要求於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加註。
- 第七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滿校訂通識教育30學分及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課程、學程後，如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設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之學程。
(二)符合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之檢定標準。
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必選修科目表中。
- 第八條 學生修畢外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於學位證書上加註或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一)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同院可免修)、系基礎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輔系：○○○學系」。

(二)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同院可免修)、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三)修畢本系或外系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若為全英語授課者，再加註全英語授課。

第九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僅須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登記後於三年級前仍可異動，惟最遲應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修讀之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以利各學系及各行政單位辦理畢業資格審查。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自行檢核，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仍依照舊制度規定。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之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

第十一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輔系、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則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但總修業年限均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各學院共同課程、各學系學程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九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原條文)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惟本準則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程之修習規劃書及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
(一)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

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

(一)跨領域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時程前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

但學程若採事後審核者，則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二)微學程：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經原屬學系主任及學程主管同意後逕行修讀。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除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一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配合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後，增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本準則則修正為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u>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u>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惟本準則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p>	修訂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u>跨領域學分學程</u>」如下： (一)「<u>校級</u>」<u>跨領域學程</u>-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u>跨領域學分學程</u>。 (二)「<u>院級</u>」<u>跨領域學程</u>-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u>學分學程</u>。 (三)「<u>跨校</u>」<u>跨領域學分學程</u>-由本校教學、產學</p>	<p>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u>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u>。 <u>前項所稱學分學程</u>，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u>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微學程)</u>；<u>所稱學位學程</u>，係指授予學位之<u>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u>。</p>	<p>一、原條文有關學位學程部分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此處將僅規範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部分。</p> <p>二、依現行實務作法，跨領域學分學程可分校、院級，並增列跨校學分學程，以利日後與外校合作有所依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u></p> <p><u>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u></p>		
<p><u>第三條</u>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u>跨領域學分學程</u>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p>	<p><u>第三條</u>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u>學分學程</u>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u>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u></p>	<p>一、修訂文字。</p> <p>二、有關學位學程辦法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此處予以刪除。</p>
<p><u>第四條</u> <u>跨領域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應為二十學分以上，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學程名稱。</u></p> <p><u>二、設立宗旨。</u></p> <p><u>三、教育目標。</u></p> <p><u>四、預期成效。</u></p>	<p><u>第四條</u> 本校各學程之修習規劃書及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學程名稱。</u></p> <p><u>二、設置宗旨。</u></p> <p><u>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u></p>	<p>為符合教育部課程改革政策、教學卓越計畫指標等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規劃書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五、核心能力。</u> <u>六、課程地圖。</u> <u>七、產業連結說明。</u> <u>八、課程結構說明。</u> <u>九、非正式課程規劃。</u> <u>十、師資規劃。</u> <u>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u> <u>十二、學習輔導。</u> <u>十三、就業輔導。</u> <u>十四、學生學習成效。</u> <u>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u></p>	<p><u>學位名稱)。</u> <u>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u> <u>五、授課師資。</u> <u>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u> <u>七、所需資源之安排。</u> <u>八、行政管理。</u> <u>九、招生名額。</u> <u>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u> <u>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u></p>	
<p>第五條 <u>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u> <u>(一)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u> <u>(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u> <u>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u></p>	<p><u>第五條</u> <u>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u> <u>(一)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u> <u>(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u> <u>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u></p>	<p>一、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分數之規定併入前條文。 二、刪除條文。配合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各系原規劃之微學程，多已調整融入課程模組學程中，此處刪除有關微學程之規定。</p>
<p><u>第五條</u> <u>擬修習跨領域學分</u></p>	<p><u>第六條</u> <u>本校在學學生申請</u></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u></p>	<p><u>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u></p> <p><u>(一)跨領域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時程前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但學程若採事後審核者，則依各學程規定辦理。</u></p> <p><u>(二)微學程：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經原屬學系主任及學程主管同意後逕行修讀。</u></p>	<p>二、修訂跨領域學程之申請流程。刪除有關微學程之規定。</p>
<p><u>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u></p> <p><u>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p> <p><u>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u></p>	<p><u>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u></p> <p><u>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有關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p>	<p>碩、博士班畢業學分。</p>	
<p><u>第七條</u>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u>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p>	<p><u>第八條</u>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u>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學位學程之規定，改另訂辦法規範之。</p>
<p><u>第八條</u>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u>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u>除<u>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u></p>	<p><u>第九條</u>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u>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u>除<u>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有關學位學程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書。</u> <u>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u>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條</u> <u>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u></p>	<p><u>第十條</u> <u>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u></p>	本條文刪除。
<p><u>第九條</u>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p> <p>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p>	<p><u>第十一條</u>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p> <p>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p>	條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辦裡內容變更或廢止。</p>	<p>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裡內容變更或廢止。</p>	
<p><u>第十條</u>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p>	<p><u>第十二條</u>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u>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有關學位學程之規定，改另訂辦法規範。</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p>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一)「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應為二十學分以上，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立宗旨。

三、教育目標。

四、預期成效。

五、核心能力。

六、課程地圖。

七、產業連結說明。

八、課程結構說明。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十、師資規劃。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十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

(一)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除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暨104學年度各系畢業學分對照表(大學部)

學院別 / 系別	103 學年度				104學年度				備註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農學院									
農藝學系	128	60	38	30	128	60	38	30	
園藝學系	128	64	34	30	128	64	34	3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28	70	28	30	128	44	54	30	
獸醫學系	185	120	35	30	185	120	35	30	*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28	47	51	30	128	42	56	30	
景觀學系	128	66	32	30	128	40	58	30	
植物醫學系	128	64	34	30	128	49	49	3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28	67	31	30	128	67	31	30	
動物科學系	128	58	40	30	128	58	40	30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128	55	43	30	128	55	43	30	
電子物理學系	128	65	33	30	128	65	33	30	
應用化學系	128	60	38	30	128	60	38	3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28	70	28	30	128	56	42	3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28	65	33	30	128	63	35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	59	39	30	128	59	39	30	
電機工程學系	128	60	38	30	128	60	38	3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28	70	28	30	128	60	38	3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128	75	23	30	128	72	26	30	
生物資源學系	128	61	37	30	128	49	49	30	
水生生物科學系	128	70	28	30	128	66	32	30	
生化科技學系	128	60	38	30	128	52	46	3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28	65	33	30	128	57	41	30	

學院別 / 系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備註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128	71	27	30	149	69	50	30	*
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	138	60	48	30	138	60	48	30	*
特殊教育學系（一般生）	128	50	48	30	128	50	48	30	
幼兒教育學系（一般生）	128	58	40	30	128	56	42	30	
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	128	62	36	30	128	60	38	3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一般生）	128	48	50	30	128	58	40	3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生）	148	82	36	30	148	80	38	30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28	55	43	30	128	41	57	30	
輔導與諮商學系（一般生）	128	46	52	30	128	50	48	30	
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生）	128	84	14	30	128	54	44	3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128	52	46	30	128	54	44	30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128	58	40	30	128	46	52	30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一般生）	128	52	46	30	128	41	57	30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	144	52	62	30	144	41	73	30	*
應用歷史學系	128	50	48	30	128	50	48	30	
視覺藝術學系					128	50	48	30	
視覺藝術學系（中西繪畫組）	128	50	48	30					
視覺藝術學系（立體與版畫組）	128	50	48	30					
視覺藝術學系（電腦藝術與設計組）	128	50	48	30					
音樂學系					128	55	43	30	
音樂學系（鋼琴）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聲樂）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弦樂）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擊樂）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理論作曲）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管樂）	128	53	45	30					

學院別 / 系別	103 學年度				104學年度				備註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28	58	40	30	128	51	47	30	
應用經濟學系	128	52	46	30	128	51	47	30	
企業管理學系	128	57	41	30	128	51	47	30	
資訊管理學系	128	55	43	30	128	51	47	30	
財務金融學系	128	59	39	30	128	51	47	3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28	61	37	30	128	48	50	30	

開課容量以選修學分數之1.5倍為計算原則
備註為*表示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大於128學分

附件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暨104學年度各所畢業學分對照表(研究所)

學院別 / 系別	103 學年度				104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計)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計)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4	4	20	12	24	4	20	12	*
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24	4	20	6	24	4	20	6	
農藝學系碩士班	24	10	14	6	24	10	14	6	
園藝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24	6	18	6	24	6	18	6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獸醫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24	6	18	6	24	6	18	6	
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22	4	18	12	22	4	18	12	*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2	4	18	12	22	4	18	12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24	9	15	6	24	7	17	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8	2	26	6	28	2	26	6	*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2	24	6	26	2	24	6	*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8	4	14	12	18	4	14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24	4	20	6	24	4	20	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24	4	20	6	24	4	20	6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24	6	18	6	24	6	18	6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8	16	6	24	8	16	6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24	8	16	6	24	8	16	6	

學院別 / 系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備註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 計)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 計)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理論組)	30	6	24	6	30	6	24	6	*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30	6	24	6	30	6	24	6	*
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30	6	24	6	30	6	24	6	*
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4	3	21	6	24	3	21	6	
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理論組)	30	7	23	6	30	7	23	6	*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30	7	23	6	30	7	23	6	*
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30	7	23	6	30	7	23	6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2	14	18	6	32	14	18	6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2	7	25	6	32	7	25	6	*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	32	8	24	6	32	8	24	6	*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36	14	22	6	36	14	22	6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運動科學組)	34	12	22	6	34	12	22	6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運動教育及休閒組)	34	12	22	6	34	12	22	6	*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32	9	23	6	32	9	23	6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0	8	22	6	30	5	25	6	*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數學教育組)	34	6	28	6	34	6	28	6	*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科學與資訊教育組)	34	6	28	6	34	6	28	6	*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30	4	26	6	30	4	26	6	*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30	6	24	6	*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應用語言學組)	30	12	18	6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30	12	18	6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28	3	25	6	28	3	25	6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26	4	22	6	26	4	22	6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26	4	22	6	26	4	22	6	*
音樂學系碩士班	30	14	16	6	30	14	16	6	*

學院別 / 系別	103 學年度				104學年度				備註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 計)	畢業 總學 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 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30	12	18	12	30	12	18	12	*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30	12	18	12	30	12	18	12	*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4	9	15	6	33	9	24	6	*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4	19	15	6	34	19	15	6	*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0	18	12	6	30	18	12	6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42	24	18	6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36		36	6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42		42	6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組)	36		36	6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36	12	24	6	36	12	24	6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7	7	30	6	37	7	30	6	*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36	12	24	6	*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行銷管理組)	36	6	30	6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運籌組)	36	6	30	6					

開課容量以選修學分數之2倍為計算原則

備註為*表示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大於24學分，博士班18學分

附件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現行條文)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五章相關條文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方式處理。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加退選在開學第一、二週。二項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時應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三、凡加退選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惟除通識課程外，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無其他相同名稱與性質之科目可供選讀時，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
- 四、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五、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二技部比照辦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六、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注意事項」。
- 七、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八、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以上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 九、通識課程屬共同必修學分，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兩門課程，惟應在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且多修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
- 十、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科目，須由各系自行認定，始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一、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以零分計算。
- 十二、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四、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 十五、本校學生得依「跨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 十六、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p>	<p>四、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p>	<p>修訂文字。</p>
<p>八、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並得修讀碩士班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含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以上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p>	<p>八、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以上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p>	<p>一、依學則第二十條規定，大三以上得修碩士班課程，此處文字修正明確。 二、增列碩士班開課人數得含預研究生規定(業經103年10月14日討論通過)。</p>
<p>十二、有關學生選修磨課師課程(MOOCs)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 1.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學分及成績，成績不及格者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2.磨課師課程若搭配實體課堂討論，但學生未參與課堂討論者，</p>		<p>增列規定。配合學校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增列規定以為遵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u></p> <p><u>(二)他校學生</u></p> <p><u>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或經繳交學分費用，且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則核發課程學分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u></p> <p><u>(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進修推廣部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u></p>		
<p><u>十三、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u></p>	<p><u>十二、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u></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續者，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續者，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u>十四</u> 、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u>十三</u> 、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點次變更。
<u>十五</u>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u>十四</u>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點次變更。
<u>十六</u> 、本校學生得依「跨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u>十五</u> 、本校學生得依「跨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點次變更。
<u>十七</u>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u>十六</u>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點次變更。
<u>十八</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七</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附件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五章相關條文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方式處理。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加退選在開學第一、二週。二項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時應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三、凡加退選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惟除通識課程外，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無其他相同名稱與性質之科目可供選讀時，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
- 四、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五、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二技部比照辦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六、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注意事項」。
- 七、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八、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並得修讀碩士班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含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以上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 九、通識課程屬共同必修學分，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兩門課程，惟應在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且多修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
- 十、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科目，須由各系自行認定，始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一、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以零分計算。
- 十二、有關學生選修磨課師課程(MOOCs)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
 1. 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學分及成績，成績不及格者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2.磨課師課程若搭配實體課堂討論，但學生未參與課堂討論者，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

(二)他校學生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或經繳交學分費用，且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則核發課程學分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進修推廣部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十三、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五、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 十六、本校學生得依「跨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 十七、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原條文)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 0 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再加三小時辦理，超過部分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五、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四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六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

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二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

(九)服務學習課程：

本校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服務學習課程，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抵充授課時數一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抵充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二、六、七款，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且不受本要點第二點超支 0 鐘點的限制，惟與校外兼課時數併計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超支者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

(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〇·五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二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

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專任教師未申請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若上學期超鐘點得先發給超支鐘點，但下學期發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收回上學期已支領之超支鐘點費，以補足基本時數，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彙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超過四小時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p> <p>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再加三小時辦理，超過部分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u>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核實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則採每學期發給。</u></p>	<p>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p> <p>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再加三小時辦理，超過部分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增列規定。(業經 103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p>
<p>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p>	<p>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p>	<p>修正有關教師兼任多項行政職務(但僅領一份主管津貼)，若各為減授 2 小時，依現行規定只能取最高時數 2 小時減授，不僅影響教師兼多項行政職意願，也與兼職教師所付出心力不成比例，爰擬修正為合計最高減授 4 小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u>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u>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u>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u>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p> <p>(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 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p> <p>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p> <p>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p>	<p>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p> <p>(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 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p> <p>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p> <p>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p>	<p>因應本校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增列有關授課鐘點得以增加一小時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p>	<p>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輔導一生，每週發給○·二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p> <p>(六)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p> <p>(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p>	<p>輔導一生，每週發給○·二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p> <p>(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p> <p>(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p> <p>(九)服務學習課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p> <p>(九)服務學習課程： 本校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服務學習課程，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抵充授課時數一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抵充之。</p>	<p>本校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服務學習課程，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抵充授課時數一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抵充之。</p>	

附件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 0 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再加三小時辦理，超過部分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核實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則採每學期發給。
- 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五、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四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六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二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

(九)服務學習課程：

本校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服務學習課程，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抵充授課時數一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抵充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二、六、七款，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且不受本要點第二點超支 0 鐘點的限制，惟與校外兼課

時數併計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超支者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

(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五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二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

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專任教師未申請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若上學期超鐘點得先發給超支鐘點，但下學期發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收回上學期已支領之超支鐘點費，以補足基本時數，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彙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

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超過四小時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原條文)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校外實習，為各系所、通識中心所規劃之**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依畢業生就業職場規劃，開設必(選)修實習課程，可採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與赴企業專題製作(研究)等多元實習型態推動。
- 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第六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實習報到前，各學系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通識中心自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u>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u>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修文字。</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規定之教育實習：</u></p> <p><u>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u></p> <p>(一)<u>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u></p> <p>(二)<u>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u></p> <p>(三)<u>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u></p> <p>(四)<u>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u></p> <p>(五)<u>海外實習課程。</u></p> <p><u>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u></p> <p><u>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u></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指校外實習，為各系所、通識中心所規劃之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實習。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增修文字。規範校外實習型態，以利各系所遵循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u> <u>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u></p>		
<p><u>第三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得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應達80小時(或二週)以上，以此類推。</u></p>		<p>新增條文。增列有關校外實習學分及時數之計算原則。</p>
<p><u>第四條</u>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p>	<p><u>第三條</u>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校組織調整，爰將「教學發中心主任」文字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p>	<p>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依畢業生就業職場規劃，開設必(選)修實習課程，可採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與赴企業專題製作(研究)等多元實習型態推動。</p>	<p>原條文移至修訂條文第二條，本條文刪除。</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p>	<p>第六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遵循。實習報到前，各學系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p>	<p>遵循。實習報到前，各學系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p>	
<p>第七條 <u>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u></p>	<p>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備。</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p>	<p>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u>應責其</u>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修正文字。由教師協助學生轉換實習單位。</p>
<p>第十條 本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通識中心自訂。</p>	<p>第十條 本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通識中心自訂。</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u></p>		<p>新增條文。各系所應於實習結束後辦理實習成效評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u></p>		
<p><u>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通識中心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u></p>		<p>新增條文。</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p>	<p>條次變更。</p>

附件二十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三)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 (五)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第三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得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應達80小時(或二週)以上，以此類推。

第四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通識中心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業界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第六條 各系所、通識中心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實習報到前，各學系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通識中心自訂。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通識中心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第4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

主席：李國際長瑜章

記錄：黃貞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獎學金提撥現況：

目前研究生領取全額獎學金共19人，大學部領取學期獎學金共1人。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外籍生六院分佈情形如下表，共66人：

103學年度各年級人數		科系及國籍
年級	人數	
大學部	師範學院	0
	人文藝術學院	3 音樂系*1(馬來西亞)、視覺藝術學系*2(馬來西亞、日本)
	管理學院	3 財金系*1(越南)、企管系*1(宏都拉斯)、企管系*1(俄羅斯)
	農學院	8 獸醫系*6(馬來西亞、日本)、農藝系*1(馬來西亞)、園藝系*1(日本)
	理工學院	1 應數系*1(馬來西亞)
	生命科學院	2 微藥系*1(巴拉圭)、食科系*1(馬來西亞)
研究所、博士班(含延修生)	師範學院	10 輔諮系*3(印尼、馬來西亞)、MTP*3(印尼)、數教所*2(印尼)、教政所*1(韓國)、教育系博班*1(越南)
	人文藝術學院	2 外文系*2(印尼)
	管理學院	21 MTM*15、企管系*2(印尼、日本)、生管系*1(印尼)、觀休所博班*1(泰國)、企管博班*2(泰國、印尼)
	農學院	12 生農系*5(印尼)、獸醫系*1(印尼)、園藝系*1(越南)、MAS*1(印尼)、農學博班*4(泰國)
	理工學院	2 電機系*1(印尼)、資工系*1(印尼)
生命科學院	2 微藥系*1(孟加拉)、食科系*1(越南)	

三、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附件一)，核給條件如下：

*學業平均(GPA)需達2.80，且華語能力達初級或英語能力達本校畢業門檻(CEFR B1，對照表如附件二)

1.GPA 達3.40可申請學雜費、學分費免繳，另獲每月獎學金之補助。

2.GPA 達3.20可申請學雜費、學分費免繳。

3.GPA 達3.00可申請學雜費之免繳。

4.GPA 達2.80可申請二分之一學雜費之免繳。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 Enkhtamir Ganbaatar 等4位外國學生之申請入學案，及是否核給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提請討論。

說明：4位外籍生之系所審核結果，請參閱附件三。有3位申請碩士班，1位申請博士班。

✓ 決議：

一、編號1、2號同學，考量其學業成績優異，詢問其有無意願轉申請師院全英學程，如系所審核通過，即核發入學許可及其符合之獎學金。

二、編號3、4號同學，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際學生申請秋季班無法如期入學，是否可延至第二學期入學，及入學後修課規定是否依照當學年度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定103-2入學之同學，比照校內現行規定，依循103學年度修課規定。

二、建議此提案可提教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00分)

附件二十二

檔 號：060301-1

保存年限：20

簽 於 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日期：104年4月7日

主旨：國際學生申請秋季班無法如期入學，是否可延至第二學期入學，及入學後修課規定是否依照當學年度規定，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國際學生申請秋季班如無法如期入學，學士班因課程銜接，不接受延期；碩博士班是否可斟酌考量，入學後修課規定是否依照當學年度規定或新學年規範。
- 二、依據10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4次審查會議時委員建議此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主任秘書 范惠珍
0409/1530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409/1630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楊美莉
0407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張智雄
040908

國際事務長 李瑜章
0407

秘書 賀招菊
0408

如撥

組長 邱...
0410/1535

教務長 徐志平
0409



附件二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一	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宗旨。
二	<p>組織架構及工作內容：</p> <p>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成立 MOOCs 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小組下分「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及「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p> <p>二、「課程及數位教材團隊」整合運用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並視需要結合校外機構，提供 MOOCs 課程技術諮詢；「行政支援與智財諮詢團隊」提供協助、人員、設備、校內外資源與智慧財產權諮詢等相關行政支援，達成各項計畫性關鍵指標。</p>	<p>一、第一項規範 MOOCs 工作團隊架構。</p> <p>二、第二項規範工作團隊之工作內容。</p>
三	<p>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p> <p>一、透過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下稱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之本校或他校 MOOCs 課程。</p> <p>二、本校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授課方式、線上輔導或互動、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並經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內容大綱，所核定之 MOOCs 課程。</p>	<p>一、課程定義規範。</p> <p>二、第一項說明依據教育部 MOOCs 課程計畫。</p> <p>三、第二項規範本校 MOOCs 課程之定義。</p>
四	<p>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p> <p>一、完全線上授課：課程需具備至少 18 小時線上課程(含自製影片教材)，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畫。</p> <p>二、搭配實體教室授課：視為翻轉教學模式，課程需具備至少 18 小時線上課程(含自製影片教材)，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畫，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可搭配實體課程進行。</p>	<p>一、授課方式及規範。</p> <p>二、規範 MOOCs 課程之授課指標。</p>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五	<p>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教育部資科司之 MOOCs 課程：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計畫通過後，提報系(所、中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此課程轉為校內 MOOCs 課程時得不再審查。</p> <p>二、申請校內 MOOCs 課程：</p> <p>(一)授課教師需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該課程介紹之兩分鐘數位影音檔資料，提送系(所、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提送本校遠距教學組進行教材外審作業，並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遠距教學組於每年依需要定期邀請校內外專家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並評定補助金額。</p>	<p>一、申請方式。</p> <p>二、第一項說明依據教育部 MOOCs 課程計畫申請方式。</p> <p>三、第二項規範本校 MOOCs 課程之申請流程。</p>
六	<p>補助及獎勵：</p> <p>一、教材製作補助：</p> <p>(一)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p> <p>(二)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每科最高 5 萬元。</p> <p>(三)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獎(補)助。</p> <p>二、獎勵辦法及規範：</p> <p>依本校開課程序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將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p> <p>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一、補助及獎勵。</p> <p>二、第一項規範教師申請 MOOCs 課程教材製作及補助辦法。</p> <p>三、第二項規範教師申請 MOOCs 課程之獎勵辦法。</p> <p>四、第三項規範核銷流程。</p>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七	<p>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將依「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p> <p>二、修習 MOOCs 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p>	<p>一、規範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二、第一項規範本校學生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之學分證明採認辦法。</p> <p>三、第二項規範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之相關法律責任。</p>
八	<p>考核辦法：</p> <p>一、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p> <p>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p> <p>2. 獲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p> <p>二、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三、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p>	<p>規範 MOOCs 課程考核辦法。</p>
九	<p>權利與義務：</p> <p>一、所有獲獎勵開發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成為「嘉大 MOOCs 數位學園」之當然課程，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二、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規辦理。</p>	<p>規範教師申請 MOOCs 課程之權利與義務。</p>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十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經費來源。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定程序。

附件二十四

檔 號：104119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電子計算機中心

日期：104年4月9日

主旨：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資(一)字第1020148938B號令發布之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具有特色與能吸引全球學員的磨課師課程。
- 二、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訂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 三、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 四、本要點已於103學年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先提本次教務會議，日後再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敬陳
校長 邱

職

沈意清

謹簽

1040409/1100

會辦單位：教務處



* 1 0 4 1 3 0 0 0 1 5 *

第1頁 共2頁

主旨：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簽請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洪燕竹 10440409/1400</p>	<p>建議第七點之一修訂 引用法源為「國立嘉義大學 選課要點」</p> <p>組長 盧青延 0410</p> <p>秘書 賀招菊 0410</p> <p>教務長 徐志平 0410</p>	<p>可如擬修正。</p> <p>校長 邱義源 0406/1130</p>

會議意見請
電算中心
王卓是
依教務處二位組長
之建議修正條文
內容
沈意清

委員 范惠珍
0410/170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洪燕竹
10400415/1400

委員 范惠珍
0415/1400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415/1500



附件二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參與開課教師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均可參與開課。 2.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 3.參與開課教師視同開授通識教育課程，可支領超鐘點費。 4.參與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同學 0.2 個鐘點，至多 2 個鐘點。 5.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記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p>五、參與開課教師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均可參與開課。 2.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 3.參與開課教師視同開授通識教育課程，可支領超鐘點費。 4.參與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同學 0.5 個鐘點，至多 4 個鐘點。 5.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記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p>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校外實習教師鐘點數。</p>

附件二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特開設本課程。
- 二、開課學年、學期及修課人數：日間學制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每系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三、學分數：9 學分。
- 四、修課學生部分：
 - 1.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 2.該生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經安排後，全學期每週至業界實習至少四天以上。
 - 3.由參與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
 - 4.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
 - 5.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參與開課教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
 - 6.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單位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
- 五、參與開課教師部分：
 - 1.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均可參與開課。
 - 2.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
 - 3.參與開課教師視同開授通識教育課程，可支領超鐘點費。
 - 4.參與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同學 **0.2** 個鐘點，至多 **2** 個鐘點。
 - 5.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記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試辦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評估實施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 七、本校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記錄：林慧婷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盧青延組長代理)、劉學務長玉雯(請假)、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楊徵祥特助代理)、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李孟育特助代理)、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郭煌政特助代理)、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寶、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張麗貞小姐代理)、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謝欣潔組長代理)、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張主任家銘(侯堂盛副教授代理)、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希宜(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請假)、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請假)、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食品科學系三年級王紫懿(學生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李組長佩倫

壹、主席致詞

提案一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1. 頁 1)
- 二、檢附通識課程五大領域表(如附件一-2 頁 2-頁 6)、開課教師基本資料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一-3 頁 7-頁 18)，請討論該課程歸屬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暫擬)	審議結果	備註
歷史的智慧 頁 7-頁 13	歷史文化與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基礎韓語 頁14-頁18	歷史文化與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將原先的『快樂學韓語』修改為『基礎韓語』
-----------------	---------	--	----------------------

提案二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張智雄副教授、黃子庭副教授、陳佳慧副教授、陳希宜助理教授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
(如附件二-1.頁19-頁22)
- 二、張智雄副教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10小時、10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8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如附件二-2.頁23)
- 三、陳佳慧副教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12小時、10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6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如附件二-3.頁24)
- 四、黃子庭副教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10小時、10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8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如附件二-4.頁25)
- 五、陳希宜助理教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11小時、10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7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如附件二-5.頁26)
- 六、經本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校外實習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三 頁27-28)
- 二、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業經103年9月24日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後應依現況進行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四-1 頁29)，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四-2 頁30-頁33。
- 二、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三位教師以上合開之通識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
(如附件五-1 頁34-頁35)
- 二、以「四季與人生(跨)」該課程為3名教師合授，教師反應因安排到的課堂週數尚未授課，即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以致於學生因不熟悉教師而無法評量，造成教師意見調查分數不理想。(如附件五-2 頁36-頁37)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知會教務處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陳希宜助理教授擬申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國際化、鼓勵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本校於95年特訂定實施「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
(附件六-1. 頁38)
- 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授課大綱(附件六-2. 頁39-4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13時10分

附件二十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04年3月11日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及修訂對照表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如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業經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如附件四），業經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擬辦：奉核後，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許文權 0316/1608hw
主任秘書李安進 0316/16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 蔡黃齡儀 0311/1045
組員徐... 0312/1104
組員周政秀 0312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張智雄 0316
組長盧青延 0316

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 行政組組長 0311/1330
通識教育中心公義銘 中心主任 104.3.11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擬：
本案如奉 核可，請影送
本組存參。

校長邱義源 0316/1650

教務長徐志平 0316



附件二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講座為一學期兩學分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課一次，<u>於三校區同一時段分別</u>開課。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學分。</p>	<p>二、本講座為一學期兩學分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課一次，各校區輪流開課。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學分。</p>	<p>為平衡三校區課程發展，每學期於三校區各開設一門通識講座，實施遠距教學課程。</p>
<p>五、本講座開設在蘭潭、新民、民雄等三校區，<u>每學期演講主場於三校區均衡安排為原則</u>(其他校區選課同學則實施遠距教學)。</p>	<p>五、本講座開設在蘭潭、新民、民雄等三校區，蘭潭校區先行辦理(其他校區選課同學可實施遠距教學)。</p>	<p>為兼顧三校區修課學生權益，需於三校區輪流分配演講人主場。</p>
<p>六、修習本講座之學生，應完成選課程序，始能成為該課之修習生。未完成選課登記者，視為旁聽生。</p>	<p>六、修習本講座之學生，應完成選課登記，始能成為該課之修習生。未完成選課登記者，視為旁聽生。</p>	<p>文字修正。</p>
<p>七、選修本講座之學生，除依規定請假外，每次演講均須親自到場聽講，並當場筆記演講主要內容(當場由學校供應印妥之<u>學習單</u>)。演講後，當場繳交<u>學習單</u>，供教師評定成績，未繳交者視同缺課。找人頂替者，依違反校規處理。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視為不及格。</p>	<p>七、選修本講座之學生，除依規定請假外，每次演講均須親自到場聽講，並當場筆記演講主要內容(當場由學校供應印妥之筆記用紙，但如有必要學生應自備墊寫用之書寫夾板)。演講後，當場繳交心得筆記，供教師評定成績，未繳交者視同缺課。找人頂替者，依違反校規處理。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視為不及格。</p>	<p>文字修正。</p>
<p>八、<u>本講座</u>學期成績評定為平時成績佔 70%，期中及期末<u>每位學生需各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共佔 30%</u>，學期總成</p>	<p>八、本講座每場之演講，均由本校相關院系安排至少一位教師參與，事後協助評定學生之心得報告。學期成績評定為平時成</p>	<p>修正成績評定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績 60 分 <u>以上為</u> 及格。	績 40%，期末心得報告 60%，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其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以專案簽請核准後由學校支付。學期末每位學生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總心得報告。	
九、本講座 <u>上課場所</u> 教學助理於上課時協助 <u>教學工作</u> 。	九、本講座每場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共同推派教學助理於上課時協助收集心得報告。	
十、本講座講堂內學生應保持安靜，遵守秩序，所有偶發狀況由通識教育中心 <u>負責開課</u> 教師協助處理， <u>並回報本中心教學組</u> 。	十、本講座講堂內學生應保持安靜，遵守秩序，所有偶發狀況由通識教育中心商請參與之教師協助處理。	
十一、本講座之演講人由 <u>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負責提供名單並且確定邀請</u> ， <u>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組為主要聯絡窗口</u> 。其演講費、交通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十一、本講座之演講人由各學群召集人開具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召集人負責聯絡邀請。其演講費、交通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通識講座為涵蓋五大領域之課程，為達知識的深度及廣度，請本校各學院院長邀約各界專家、學者、名人演講，提供學生多元視野。
十二、 <u>本中心每學期由三名專任教師於各校區開課，並擔任主持人</u> 。	十二、本講座之主持人，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與講題有關之院系所主管(院長、系主任、所長)主持。	為增進三校區上課品質，安排本中心專任教師至各校區課堂，俾利維持課堂秩序。

附件三十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通識講座」課程(以下簡稱本講座)屬全人教育之性質，涵蓋人文、藝術、科技、社會、倫理、生命科學、管理、自然類等範圍。
- 二、本講座為一學期兩學分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課一次，於三校區同一時段分別開課。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學分。
- 三、本講座每學期至少舉辦十二場演講，由受邀之相關領域演講人訂定講題。
- 四、本講座每場演講依預訂之日期、時間與地點舉行，有必要更動時，需另行公告周知。
- 五、本講座開設在蘭潭、新民、民雄等三校區，每學期演講主場於三校區均衡安排為原則(其他校區選課同學則實施遠距教學)。
- 六、修習本講座之學生，應完成選課程序，始能成為該課之修習生。未完成選課登記者，視為旁聽生。
- 七、選修本講座之學生，除依規定請假外，每次演講均須親自到場聽講，並當場筆記演講主要內容(當場由學校供應印妥之學習單。演講後，當場繳交學習單，供教師評定成績，未繳交者視同缺課。找人頂替者，依違反校規處理。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 八、本講座學期成績評定為平時成績佔 **70%**，期中及期末每位學生需各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共佔 30%，學期總成績 60 分以上為及格。
- 九、本講座上課場所教學助理於上課時協助教學工作。
- 十、本講座講堂內學生應保持安靜，遵守秩序，所有偶發狀況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開課教師協助處理，並回報本中心教學組。
- 十一、本講座之演講人由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負責提供名單並且確定邀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組為主要聯絡窗口。其演講費、交通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 十二、本中心每學期由三名專任教師於各校區開課，並擔任主持人。
- 十三、修習本講座課程之學生，若將聽講心得撰寫成文章，在校內外刊物中登載，得將已登載之文章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簽請校長給予獎勵。
-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記錄：林慧婷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盧青廷組長代理)、劉學務長玉雯(請假)、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楊徵祥特助代理)、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李孟育特助代理)、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郭煌政特助代理)、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張麗貞小姐代理)、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謝欣潔組長代理)、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張主任家銘(侯堂盛副教授代理)、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希宜(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請假)、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請假)、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食品科學系三年級王紫懿(學生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李組長佩倫

壹、主席致詞

提案一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1. 頁 1)
- 二、檢附通識課程五大領域表(如附件一-2 頁 2-頁 6)、開課教師基本資料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一-3 頁 7-頁 18)，請討論該課程歸屬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暫擬)	審議結果	備註
歷史的智慧 頁 7-頁 13	歷史文化與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基礎韓語 頁14-頁18	歷史文化與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將原先的『快樂 學韓語』修改為 『基礎韓語』
-----------------	---------	--	------------------------------

提案二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張智雄副教授、黃子庭副教授、陳佳慧副教授、陳希宜助理教授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辦理。
(如附件二-1.頁19-頁22)
- 二、張智雄副教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10小時、10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8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如附件二-2.頁23)
- 三、陳佳慧副教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12小時、10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6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如附件二-3.頁24)
- 四、黃子庭副教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10小時、10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8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如附件二-4.頁25)
- 五、陳希宜助理教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11小時、103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7小時，擬申請全學年鐘點合併計算。(如附件二-5.頁26)
- 六、經本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校外實習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三 頁27-28)
- 二、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業經103年9月24日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後應依現況進行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四-1 頁29)，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四-2 頁30-頁33。
- 二、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三位教師以上合開之通識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5人以上者，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
(如附件五-1 頁34-頁35)
- 二、以「四季與人生(跨)」該課程為3名教師合授，教師反應因安排到的課堂週數尚未授課，即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以致於學生因不熟悉教師而無法評量，造成教師意見調查分數不理想。(如附件五-2 頁36-頁37)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知會教務處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陳希宜助理教授擬申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國際化、鼓勵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本校於95年特訂定實施「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
(附件六-1. 頁38)
- 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授課大綱(附件六-2. 頁39-4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13時10分

附件三十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04年3月11日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及修訂對照表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如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業經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如附件四），業經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擬辦：奉核後，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許文權 0316/1608	主任秘書李安進 0316/16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黃齡儀 0311/1045 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 行政組組長 0311/1330 通識教育中心公義銘 中心主任 104.3.11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擬： 本案如奉 核可，請影送 本組存參。 組員徐妙 0312/1109 組員周政秀 0312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張智雄 0316	校長邱義源 0316/1650	
		教務長徐志平 0316	



* 1 0 4 1 5 0 0 0 1 1 *

第1頁 共1頁

附件三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u>連續兩學年度(四學期)未開設</u> 之通識教育課程，將自「 <u>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u> 」表中刪除。	六、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縮短時程，修正文字。

附件三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慎規劃課程，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10月上旬及3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三)教師跨院申請開課：本校教師所提之通識課程若不屬於該教師所屬之學院所負責之領域課程，在該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需再簽送跨領域之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10月上旬及3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擬開設之課程與教育目標是否適當。
 -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 1.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 2.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論文發表或講義編撰。
 - 3.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 4.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103學年度起新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由該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一併認定是否為各系(所)、院之不承認課程後，與新開課程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且申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六、連續兩學年度(四學期)未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將自「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中刪除。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記錄：林慧婷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請假)、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陳宗和老師代理)、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吳思敬主任代理)、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張主任家銘、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希宜(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請假)、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請假)、食品科學系三年級王紫懿(學生代表)(請假)、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請假)、李組長佩倫(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編訂本校「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依本校課程架構、開課容量等原則，擬定 104 學年度課程標準。
- 二、檢附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附件一-1, 頁 1-4)
- 三、修訂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時，需同步檢視課程地圖的正確性，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附件一-2, 頁 5)

決議：

- 一、備註說明「B.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或「閱讀」課程，擇一修習」，修正為「B.大學英文「閱讀」課程，限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修習」。
- 二、備註說明新增「D.大學國文(III):應用文，第二學年第 1 學期為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農學院學生修習，第二學年第 2 學期為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修習」。
- 三、備註說明新增「E.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第二學年第 1 學期

為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修習，第二學年第 2 學期為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農學院學生修習”。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1, 頁 6-8)
- 二、檢附通識課程五大領域表(如附件二-2 頁 9-13)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二-3 頁 14-15)，請討論該課程歸屬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審議結果	備註
創業講座	跨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將開設要點第六條停開時程修改為“兩學年度(四學期)”。
- 二、檢附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1 頁 16)，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2 頁 17)；檢附各領域之多元課程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列表，請卓參(如附件三-3 頁 18-29)。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內容為“連續兩學年度(四學期)未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將自「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中刪除”。

提案四

案由：統一訂定通識課程核心能力(含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之關聯性選項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該專責單位宜更積極及務實檢視通識課程與八大通識核心

能力之連結性，如大多數的通識課程皆出現涵蓋培育八大通識核心能力之不合理情形。

- 二、「通識教育追蹤評鑑自我改善小組」在改善策略提出，每一門課程對應的核心能力以三項為原則，本中心統籌訂定各領域核心與多元課程對應的核心能力。
- 三、如會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作業處理完畢後，提請電算中心協助設定。

決議：

- 一、由本中心寄發通知請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審慎勾選八大核心能力關聯性。
- 二、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勾選八大核心能力關聯性項目，關聯性最強至少 1 項、至多 3 項，勾選八大核心能力關聯性項目不超過 5 項。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13:10

附件三十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04年3月11日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及修訂對照表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如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業經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如附件四），業經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擬辦：奉核後，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許文權 0316/1608hv
主任秘書李安進 0316/16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 蔡黃齡儀 0311/1045
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 行政組組長 0311/1330
通識教育中心公義銘 中心主任 104.3.11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擬：
本案如奉 核可，請影送
本組存參。

組員徐... 0312/1409
組員周政秀 0312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張智雄 0316

組長盧青延 0316

校長邱義源 0316/1650

教務長徐志平 0316



* 1 0 4 1 5 0 0 0 1 1 *

附件三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u>本學系大學部</u>學生入學後修業滿<u>五</u>學期表現優異者：</p> <p>1.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p> <p>2.滿足下列任一條件：</p> <p><u>(1)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或；</u></p> <p><u>(2)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u>，得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入學後修業滿六學期表現優異者：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p>	<p>一、修訂文字敘述。</p> <p>二、五年一貫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應只有五學期成績，故修正。</p> <p>三、修正成績限制與增加獲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得出申請。</p>

附件三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5年10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

1.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2.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1)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或：

(2)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者，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1.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含系排名)

3.未來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度碩士班考試錄取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五條 本學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所之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科學館二樓 206 研討室

主席：洪代主任如玉、王召集人瑞璵、姚召集人如芬

紀錄：侯惠蘭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與本案無關省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與本案無關省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一~二與本案無關省略>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辦法已通過四年，至目前為止正式提出申請者只有一名。為鼓勵系上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研究所，建議放寬成績限制。
- 2、擬修訂第二條申請規定，因系上學生排名競爭激烈，一分之差就相距四五名之遠，為了可以更公平的看待學生成績，建議將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改為：前五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以鼓勵更多學生留在本所。
- 3、檢附修定後「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七與本案無關省略>

提案單位：數理所、教政所

<與本案無關省略>

肆、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附件四十

檔 號：104/190305/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教育學系

日期：104年4月7日

主旨：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記錄摘錄如附件一）。
- 二、為使能更公平的看待學生成績並鼓勵系上學生繼續攻讀本學系研究所，修訂本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依行政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訂後「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 核可，擬提教務會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工作人 黃貞瑜
教育學系主任 洪如玉
院長 丁志桂

組長 謝宏誠
0410

奉核後，請檢附修正
條文及修正條文對
照表送教務處彙整
提會議。

如 丁志桂
0408代決

秘書 賀招菊
0410

教務長 徐志平
0410



* 1 0 4 6 1 0 0 0 4 3 *

附件四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 <u>或平均達80分(含)以上</u> ，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新增學業成績評定標準。
五、本所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 <u>系</u> 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五、本所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 所 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配合系所整併，所務會議改為系務會議。
九、本實施要點經 <u>系</u> 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實施要點經 所 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系所整併，所務會議改為系務會議。

附件四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學業成績為全班前40%，或平均達8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卅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五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所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 3-5 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所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班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要點經**所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記錄
(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教育館二樓 204 研討室

主席：洪主任如玉、王召集人瑞璫、姚召集人如芬 紀錄：陳昭如、黃貞瑜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數理所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要點第二條規定申請者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惟考量大學部學業成績分數相近，為鼓勵大學生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擬增加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 2、配合系所整併，第五條及第九條原規定經所務會議，均改為經系務會議。
- 3、修訂後「數理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13:20)

附件四十四

檔 號：104/19039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04年4月7日

主旨：檢陳「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份，敬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更多大學部學生就讀本所，特修訂此要點。

三、檢附聯合系所務會議記錄乙份。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長 徐

會辦單位：民雄教務組、教務處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侯惠蘭

1040407/1647

組員李博銘

104.4.19/100

組員陳麗正

秘書賀招菊

0410

決代
行為

教務長徐志平

召集人姚如芬

104.04.08

教育學系主任洪如玉

04-4-08

教務長徐志平

0410

0410

院院長丁志權

0409



* 1 0 4 6 A 0 0 0 1 8 *

第1頁 共1頁

附件四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教育部審查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5 號)。</p>	<p>一、因應本系碩士班及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取得教保員資格，特立此要點以規範修習課程相關規定。</p> <p>二、本系已經教育部核可，可開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並開立學分證明書。</p>
<p>第二條 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者，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系學生尚未取得或已部份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者，得依據本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p>
<p>第三條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p>	<p>揭示本要點「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要點為本系碩士(專)生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p>	<p>說明本要點適用身份及時機，為本系碩士(專)生、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p>
<p>第五條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p>	<p>揭示本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p>

規 定	說 明
<p>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p> <p>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上述學分不得以碩士班相近科目充抵。</p>	<p>明訂抵免原則、學分數及辦理時間。</p>
<p>第七條 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p>	<p>同上。</p>
<p>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p>	<p>同上。</p>
<p>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修讀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始得認定教保員資格。</p>	<p>明訂學生須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始取得認定資格。</p>
<p>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p>	<p>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則參照相關辦法或標準辦理。</p>

規 定	說 明
定標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

附件四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教育部審查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5 號)。
- 第二條 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者，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三條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第四條 本要點為本系碩士(專)生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第五條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上述學分不得以碩士班相近科目充抵。
- 第七條 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
-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修讀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始得認

定教保員資格。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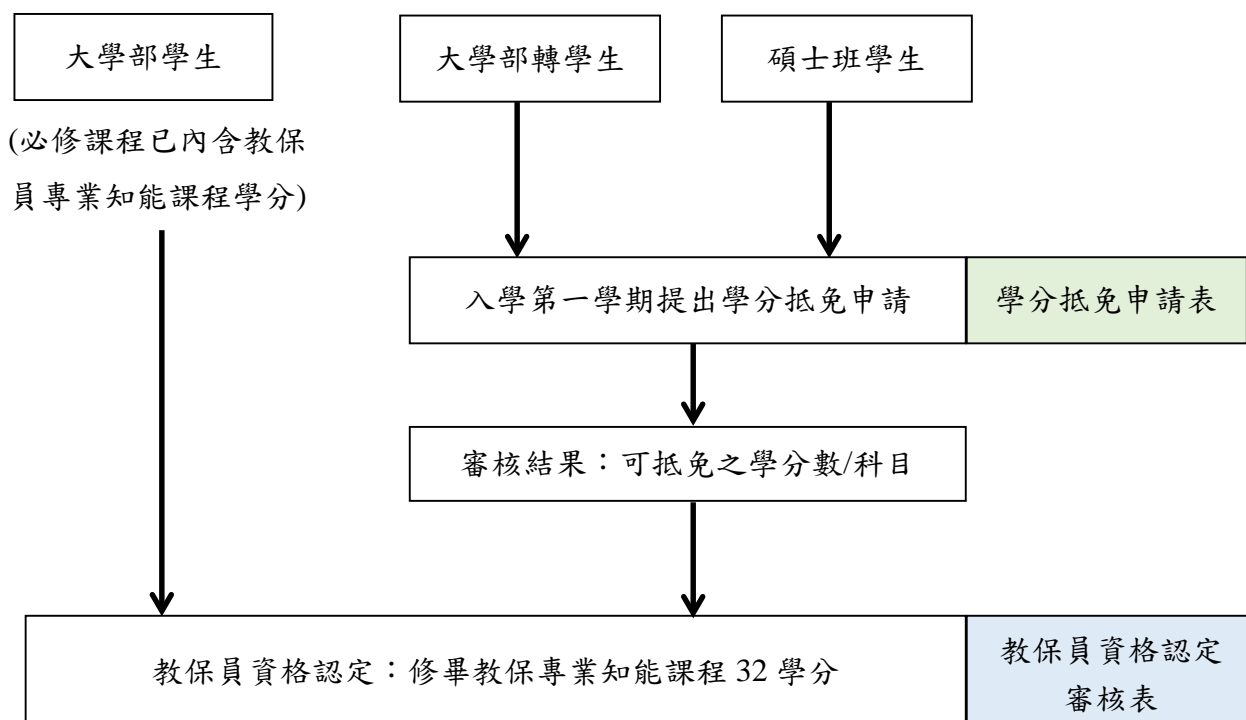
附表、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一覽表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各年級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明細

規劃學制：大學日間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對應一覽表				
部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開設課程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開課年級
幼兒發展	3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一上
幼兒觀察	2	幼兒行為觀察	2	二上
特殊幼兒教育	3	特殊幼兒教育	3	二上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教育概論	2	一下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學習評量	2	三下
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	3	幼兒園課程設計	3	二上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一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三下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三上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二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三上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2	四上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幼兒園教保實習(I)	2	四上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2	四下
應修總學分數	32	規劃總學分數		32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 與資格認定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學號：
年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原 就 讀 學 校 及 系 所 科 別	畢 肄 業 結		
手 機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初審意見					簽 章
	科 目 名 稱 (須填全名)	年 級 學 期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須填全名)	必 選 修 別	年 級 學 期	學 分	同 意 完 全 抵 免	不 能 抵 免	同 意 部 分 抵 免			
										需 補 修 科 目	學 期	學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合計抵免_____學分

幼 教 系 複 核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依「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規定，抵免上限為 16 學分。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國立嘉義大學教保員資格認定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學 號：
系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是否曾辦理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原 就 讀 學 校 及	畢 肄 業 結			
手 機		系 所 科 別				

部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學分數	開設課程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學分數	開課 年級	成 績	系複核 (通過 請打✓)
幼兒發展	3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一上		
幼兒觀察	2	幼兒行為觀察	2	二上		
特殊幼兒教育	3	特殊幼兒教育	3	二上		
幼兒教保概論	2	幼兒教育概論	2	一下		
幼兒學習評量	2	幼兒學習評量	2	三下		
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	3	幼兒園課程設計	3	二上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一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三下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三上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二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	三上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2	四上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幼兒園教保實習 (I)	2	四上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2	四下		
應修總學分數	3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附件四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 暨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2：00-13：5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葉郁菁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李君翎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二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三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四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五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六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七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八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草案)(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系碩士班及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取得教保員資格，特立此要點以規範修習課程相關規定。

2.本系經教育部核可，可開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並開立學分證明書(如附件六)。

決議：依委員意見新增文字如下，並提交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四條本要點為本系碩士生更正為本要點為本系碩士(專)生……(以下省略)。

提案九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十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十一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提案十二 與本案無關，爰已刪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附件四十八

檔 號：104/190305/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幼兒教育學系

日期：104年3月30日

主旨：本系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草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為因應學生興趣及近年幼兒園就業市場需求，學生需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申請准予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不受跨部規定三分之一之限制，簽呈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3月10日幼兒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擬辦：奉案 核准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民雄教務組、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李君翎 1040330</p> <p>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葉郁菁 0330</p> <p>師範學院院長 丁志權 0331</p>	<p>本案請提教務會議 審議陳核</p> <p>組員 李耀銘 1040330</p> <p>秘書 賀招菊 0331</p> <p>教務長 徐志平</p>	<p>可</p> <p>教務長 徐志平 0331</p>

附件四十九

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摘錄版)

時間：104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康世昌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徵聘專任教師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計有 22 位教師應聘，經 104 年 3 月 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計 7 人符合應聘資格，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於人文館 406 會議室舉行面試，屆時歡迎各位老師蒞臨參與及提問。
- 二、建議開設「作文教學指導」課程，以因應當前社會作文教學人才之需求，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另請老師開設「修辭學」課程，該課程為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高中組〉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國文科之必備課程，期使修習高中組國文科同學順利取得該學程。
- 三、本年度北京中國傳媒大學 4 位交換生、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暑期實習 4 位同學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暑期實習 2 位同學之評選作業已公告，相關訊息詳見本系網頁，敬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甄選，另徵詢 2 位帶隊老師。
- 四、104 年 3 月 11 日邀請聯合報教育事業部主任至本系針對大四以上及研究所同學計 70 人，召開「閱讀、寫作、師資甄選說明會」，招募作文教學與創意寫作人才。
- 五、預計於 104 年 4 月 8 日及 104 年 4 月 29 日分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國文學系王三慶教授及陳益源教授至本系演講並與研究生進行座談，會後邀請以上兩位教授晚宴，歡迎老師踴躍參加〈可參加晚宴老師敬請向系辦公室登記〉。本學期將續辦理 2 場演講，歡迎各位老師推薦講座人選。
- 六、為推動無紙化，提倡環保，爾後本系召開相關會議，建議不再列印紙本，改以投影方式呈現。
- 七、聯合報教育事業部預訂於 5 月 6 日(星期三)至本系辦理「作文教師招募甄選會」，本系大四及研究生計 43 人參加甄選。
- 八、全校性大一大學國文未來規劃說明。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三

案由：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本系開設之「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將「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

相關課程併入課程模組化後之「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3-4。

三、「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二，P5-6。

四、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三，P7-9。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五十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J304)

主 席：劉院長榮義

記錄：羽希·哈魯斯

出 席：如簽到表

林昭慧

壹、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出席與會，共為院務奉獻心力。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校列管待合法化建築物採補辦使用執照或拆除乙案，經「本校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補辦執照後續辦理方案研商會議」決議：四、小木屋、松屋餐廳及學而園暫採拆除方案。【附件 1 P1】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提案三

案由：請審議「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終止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將「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相關課程併入課程模組化後之「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五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習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創意寫作暨編輯出版人才，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特設置「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三、本微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4 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二)選修科目：12 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四、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微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各科成績，學士班學生得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不計入該學制學分與成績。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中國文學系審查通過，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八、本校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微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再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本微學程需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國立嘉義大學「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4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選修課程	12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合計	16	

必修課程：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年
創意寫作(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編輯與採訪(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選修課程：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年
創意寫作(I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作文教學指導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漢字字樣學與拼音方案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廣告文案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應用文(大學國文 II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報導文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圖書編輯與出版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編輯與採訪(I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文字美學與設計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校外專業實習	9	通識中心	四

國立嘉義大學 中國文學系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12.1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1.05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志在研討中國文學，兼容古今文獻，匯通新舊學術，傳承文化薪火，並開創文學新生命。以培育學生具備中國文學之專業與應用能力、道德與人文之深厚素養，秉持真誠、務實、樂觀、進取之學習精神，造就新時代中文人才為目標。

二、核心能力：

1. 具備豐沛多元的文化涵養以及運用語文溝通合作的能力。
2. 具備中國學術專業能力與文學涵養。
3. 具備國(華)語文教學素養。
4. 具備語文應用與創作以及文化保存與傳播的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豐沛博雅的人文素養。
- 1.2. 運用語文溝通與合作的能力。
- 1.3. 我國傳統文化及當代多元文化的涵養。
- 2.1. 問題發掘、分析及解決的能力。
- 2.2. 講演與撰寫報告的能力。
- 2.3. 中國文學與學術的專業涵養。
- 2.4. 臺灣文學與學術的專業涵養。
- 3.1. 國語文教學的能力與熱忱。
- 3.2. 華語文教學的能力與熱忱。
- 4.1. 純熟的中文書寫與創作、應用之能力。
- 4.2. 編輯採訪或廣告企劃、戲劇實作的能力。
- 4.3. 文化財產的體認及其傳播熱忱。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資訊能力門檻者，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30學分：詳見通識教育中心必選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3學分

◎院共同課程(2學分)

◎系基礎學程(26學分)

◎系核心學程(26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29學分以上，且至少須擇1學程修畢，其中學術型至少擇1修畢)

◦學術型：經典與義理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學術型：文學與詞章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學分

(四)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修讀以上課程、學程之科目與學分後，仍未達畢業學分時，可修讀本系或外系課程、學程補足。

五、其他說明：

1.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2.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3. 學生選修大二軍訓或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4.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可承認非本系課程15學分。
5. 單一學期的課程，如上學期未開課，得於下學期補開。
6. 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大三「新聞編輯與採訪」課程中實施。
7. 專題研究：安排於大三「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輔導學生撰寫學術論文。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新聞編輯與採訪(I)、新聞編輯與採訪(II)。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一至大三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一、學程名稱：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

Program of Creativity and language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二、以下科目共24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創意書法	Creative Calligraphy	選	2	2.0	1	1	2, 3, 4	F
語言學概論 (I)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選	2	2.0	1	1	1, 2, 3	F
書法美學	Aesthetics on Calligraphy	選	2	2.0	1	2	1, 2, 3, 4	F
語言學概論 (I I)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I)	選	2	2.0	1	2	1, 2, 3, 4	F
現代詩創意寫作 (I)	Creative Writing of Modern Poetry (I)	選	2	2.0	2	1	1, 3, 4	F
數位編輯與出版	Digital editing and publishing	選	2	2.0	2	1	1, 3, 4	F
現代詩創意寫作 (I I)	Creative writing of modern poetry (I I)	選	2	2.0	2	2	1, 3, 4	F
詩歌吟唱與欣賞	Appreciation and Singing of Poetry	選	2	2.0	2	2	1, 2, 3, 4	F
新聞編輯與採訪 (I)	Interview and Editing (I)	選	2	2.0	3	1	1, 2, 3, 4	F
新聞編輯與採訪 (I I)	Interview and Editing (I I)	選	2	2.0	3	2	1, 2, 3, 4	F
劇場實務 (I)	Theater Practice (I)	選	2	2.0	4	1	4	F
劇場實務 (II)	Theater Practice (II)	選	2	2.0	4	2	4	F

附件五十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中國文學系

日期：104年3月18日

主旨：擬請同意終止本系開設之「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
謹請 鑒核。

說明：

一、本系自104學年度起因應課程模組化之推展與實施，將「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相關課程併入課程模組化後之「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擬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終止「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

二、本案業於104年3月18日召開中國文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擬辦：奉核可後提院務會議及校教務會議審議。

人藝院
104.3.23
收件章

複閱
助教林昭慧
104.04.07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劉榮義
104.4.07

員 范惠珍
0330/0945

主任秘書李安進
0330/1030

會辦單位：民雄教務組、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組員廖淑員 104.3.18</p> <p>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康世昌 104.3.18</p> <p>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劉榮義 104.3.25</p> <p>教務組 組長盧青延 0326</p>	<p>民雄教務組： 一、查103學年度民雄校區計有6名學生申請修讀「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請中文系妥適輔導。【如附件二】 二、本案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12條：學分學程應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如附件三】 三、如奉核可終止，請於中國文學系網頁公告，並影送本組存查。</p> <p>秘書賀招菊 0320</p> <p>教務長徐志平 0326</p>

如部
校長邱...
0330/1620



附件五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配合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更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配合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

附件五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生在大學部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末(每年6月30日前)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甄選審查後，核定名額最多為該組碩士班錄取名額之30%。
- 三、甄選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各推二名成員組成。
- 四、甄選標準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為主，其各項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歷年成績(係以前五學期成績採計)	40%
研究報告	30%
未來計劃	15%
其它參考資料(含得獎事項、發表文章等)	15%

註：若錄取分數相同者，則以歷年成績分數高者錄取，若又同分數則依序以研究報告、未來計劃、其它資料的分數定出錄取名次。
- 五、甄選程序：每年6月30日截止申請，7月7日至14日為審查期，7月底公佈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以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未研修者取消預研究生之資格。
- 七、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00 分起

地點：人文館 J302 研討暨會議室

主席：吳昆財主任

記錄：鍾雯州

出席：本系教師

列席：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

壹、主席致詞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請各位老師確認。
- 2.導遊領隊報名時間 103 年 11 月 25~12 月 4 日，考試時間 10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請老師鼓勵同學報考。
- 3.大四「觀光與文化產業實習課程」評分，課程/學術委員會建議，老師實習報告評分佔 20%，麻煩各位老師評分後在 104 年 1 月 2 日前交給系辦。

貳、報告事項

- 1.本系經費截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止，經費餘額為：資本門 76,758 元；經常門 341,267 元；研究生獎助學金 48 元;碩專班結餘款 1,013,228 元。

參、確認事項：

- 一、請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P.1 附件一】
決議：確認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要點草案【P.2 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3 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教務會議討論後公告。

伍、列席者發言：無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散會時間：13 時 30 分

附件五十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日期：103年11月26日

主旨：本系擬修正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本次修正經本系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一）。

二、檢附修正後全文（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

擬辦：奉核可後，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民雄教務組、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鍾雲州
1139/1030

民雄教務組：
一、本案陳核奉可後，須提教務會議同意，才能公告實施。
二、另請影送本組存查。

應用歷史學系 品昆財
系主任 孫炳財
1147

組員李澤鈞
103.11.28/1063

人文藝術學院 劉榮義
院 長
103.11.28

組長陳慶松

秘書賀招菊
110

可
校長邱義源
1203/0955

教務長徐志平
1202

複閱

助教林昭慧
103.12.04

組長許文輝
1202/1570

人文藝術學院 劉榮義
院 長
103.12.05

組員范惠珍
1202/1675

主任秘書李安進
1202/1700



第1頁 共1頁

P5

附件五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
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 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配合母法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 <u>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訂定本要點。	一、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 <u>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u> 」訂定本要點。	配合母法修正。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 <u>學、碩士一貫學程</u> ，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主管為召集人。每年錄取名額 <u>十</u> 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 <u>五年一貫學程</u> ，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主管為召集人。每年錄取名額 <u>五</u> 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一、配合母法修正。 二、錄取名額五名修正為十名。
三、申請修讀 <u>學、碩士一貫學程</u> 者，須提交下列文	三、申請修讀 <u>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u> 者，須提交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件供審查： 1. 學生修讀 <u>學、碩士一貫</u> 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 件。	列文件供審查： 1. 學生修讀 <u>學、碩士五年</u> <u>一貫</u> 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 件。	

附件五十九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1.02.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0 101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每年錄取名額十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1.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十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摘要）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新民校區 D01-412 企管系辦

會議主席：李主任鴻文

記錄：鄧伊彤

出席人員：游老師鵬勝、吳老師泓怡、楊老師英賢、張老師立言、廖老師彩雲、
朱老師興中、李老師際偉、蔡老師進發、翁老師頂升、朱老師志樑、
蔡老師佳翰

請假人員：陳老師碧秀

借調人員：侯老師嘉政

議程：

一、系務報告 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且為因應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有 45 名，擬將每年錄取名額由五名提高為十名。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3：25

附件六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代理院長)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李主任鴻文、應經系林主任幸君(請假)、生管系黃主任翠瑛、資管系葉主任進儀、財金系蔡主任柳卿(請假)、觀研所蕭代理所長至惠、行銷運籌系蕭主任至惠、蔡進發老師、吳泓怡老師(請假)、楊英賢老師、潘治民老師、張瑞娟老師、劉耀中老師、沈永祺老師、董和昇老師、林土量老師、王毓敏老師(請假)、許明峰老師、林若慧老師、張淑雲老師、沈宗奇老師、董維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2 頁）：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業務報告

今年繁星入學上榜的學生，向本院意見信箱提出網頁改進意見，希望各系所在網頁呈現實習機會、證照考試時間及演講活動等資訊，請各系所研議是否設置專區呈現相關資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管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企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修訂第二點有關錄取名額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 3 頁)
- 二、企管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4-6 頁)

決議：本案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條文內文字併同要點名稱修正，餘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附件六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A04B-301)

三、主持人：洪進雄主任

記錄：莊畫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修改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修習外系園藝相關課程學分認定要點。決議：照案通過(附件...略)。

提案二：修改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修習景觀學系課程要點。決議：照案通過，並將修正法案提送景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附件...略)。

提案三：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級課表暨教師授課表。決議：略修正後通過(附件...略)。

提案四：規劃本系碩士班、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架構及課程地圖。決議：略修正後通過(如附件...略)。

提案五：案由：規劃本系大學部 104 學年度課程標準必選修科目之架構、及課程模組化課程地圖。決議：模組名稱修正為園藝科學學程、環境園藝學程、園藝產業學程，略修正後通過(如附件...略)。

提案六(李亭頤老師提案)：修正園景電腦繪圖、造園材料與施工、園景構造物配置、高等景觀研究法課程英文名稱。決議：同意通過。

臨時提案一(王仕賢委員提案)：園藝經營相關課程，可以請校外經營有成者，來校以經驗談或實務操作方式進行講課，課程名稱為「園藝經營論壇」。決議：同意安排相關課程。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李堂察老師)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規劃，如附件一(頁 1~6)。

決議：追認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 時 0 分。

附件六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園藝學系三樓小視聽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列)席人員：黃國青委員(請假)、陳耀松委員、周欽俊委員(請假)、羅永強委員(請假)、莊愷璋主任、洪進雄主任(李堂察主任代)、何坤益主任(蘇碧華技士代)、蘇文清主任(李安勝教授代)、吳建平主任、陳秋麟主任(羅欣嵐技士代)、莊慧文主任、陳本源主任、李堂察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配合教務處於 4 月 21 日召開教務會議，臨時通知各位委員召開本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
- 二、農委會發現目前農業人才老化，農業人口平均年齡為 62 歲，相當嚴重，為培育農園魚牧人才，並經由李堂察主任積極爭取，教育部同意本校 104 學年度於原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再增列 30 名公費生名額於本院園藝學系進修學是班成立農場管理組公費生，105 學年度於本院新設農場管理學位學程公費生由本校原核定招生名額內調整 50 名公費生。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必選修科目冊經園藝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P2。
- 二、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課程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 P3~P8。

決議：必選修科目冊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六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 （課程必選修科目冊）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04.1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校座落於國內園藝產業重心的嘉南平原，因此本系具有發展園藝產業的地利優勢，教學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育園藝作物生產、育種、園產品處理與加工、生物技術、景觀設計與規劃之園藝人才為目標，以配合未來農業發展與社會需求之終身學習園地。此外，配合政府政策所需，加速培育農、園、漁、牧生產與管理技術之人才，以滿足農業產業發展之需求。

- (一)充實花卉、果樹、蔬菜等生產型園藝之創新栽培技術。
- (二)重點發展園藝生物技術及種苗科技產業，將生物技術和種苗科技結合。
- (三)學習園藝設施教育訓練，以提昇產業競爭力。
- (四)推動國際園藝事業之研究與合作。
- (五)培育農、園、漁、牧生產與管理技術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

- 1.園藝科學相關專業知能
- 2.園藝科學技術實作能力
- 3.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能力
- 4.人文關懷與鑑賞能力
- 5.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
- 6.溝通領導與公民素養能力
- 7.農業生態與環境保育能力
- 8.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
- 9.農業生產技術與管理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具備園藝作物栽培與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
- 1.2.具備園藝作物育種之專業知能
- 1.3.具備園藝作物採收後處理及加工之專業知能
- 1.4.具備造園景觀設計與規劃之專業知能
- 1.5.具備科學論述之基本知能
- 2.1.具備園藝作物栽培之實作能力
- 2.2.具備園藝作物育種之實作能力
- 2.3.具備園藝作物採收後處理及加工之實作能力
- 2.4.具備造園景觀設計與施作之實作能力
- 3.1.具備自我反思能力
- 3.2.具備道德實踐能力

- 4.1.具備人文關懷能力
- 4.2.具備鑑賞能力
- 5.1.具備獨立思考能力
- 5.2.具備創造能力
- 6.1.具備溝通領導能力
- 6.2.具備公民素養能力
- 7.1.具備農業生態知能
- 7.2.具備環境保育能力
- 8.1.具備在地文化關懷意識
- 8.2.具備全球意識
- 9.1.具備農業生產技術
- 9.2.具備農場經營管理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與教材以培育現代化年輕農場管理專業人才為設計目標，並以基本課程與實習各半為原則，強調多元化之課程設計，提升專業成長，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農業之發展。課程與教材由課程設計小組研訂，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內容包括：

- (一)大學基礎人文課程、農園漁牧之現代化經營技術及產業評估、診斷及財務分析等管理知識。
- (二)國內外農政、試驗研究機構及傑出私人農場（公司、農家）觀摩實習。
- (三)在校執行單科作業，訓練學生在小規模農場經營中培養具備經營管理之能力。
- (四)加強企業經營管理訓練，將工商業的經營及行銷、領導統御等理論實際應用於農企業。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5 學分、專業選修 45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

其他說明：

- 1.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 2.本系學生修習景觀學系開設課程之學分承認得另依「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修習景觀學系課程學分認定要點」辦理。
- 3.本系學生修習外系開設課程之學分承認得另依「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外系園藝相關課程學分認定要點」辦理。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植物生物學 Plant Biology	一上	2.0	2		1,2,3,8,9
園藝經營 Horticulture Management	一上	2.0	2		1,2,3,6,7,8,9
園藝經營實習 Practice of Horticulture Management	一上	3.0	1		1,2,3,6,7,8,9
農場實習 (1) Practice of Farm Management (1)	一上	3.0	1		1,6,9
農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e	一上	2.0	2		1,2,3,4,5,7,8,9
農場管理 Farm management	一上	3.0	3		7,8,9
農場實習 (II) Practice of Farm Management (II)	一下	3.0	1		1,6,9
作物經營 Crop Management	一下	2.0	2		8,9
作物經營實習 Practice of Crop Management	一下	3.0	1		1,6,9
農業機械與實習 Agriculture Machinery and Practice	一下	2.0	2		1,6,8,9
			專業必修小計	17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一上	2.0	2		7,8,9
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	一上	2.0	2		1,2,6,7,8
英語溝通 (I) English Communication (I)	一上	2.0	2		1,2,6,7,8
農業氣象學 Agrometeorology	一上	2.0	2		1,2,6,7,8
微積分 Calculus	一上	3.0	3		5
農業行政 Agriculture Administration	一上	2.0	2		8,9
農業經濟 Agriculture Economics	一下	2.0	2		8,9
會計學 Accounting	一下	3.0	3		8,9
遺傳育種學 Genetics and Breeding	一下	3.0	3		2,8,9
心理學 Psychology	一下	2.0	2		7,8,9
農業推廣 Agriculture Extension	一下	2.0	2		7,8,9
土壤與肥料 Soil and Fertilizer	一下	2.0	2		1,7,8,9
英語溝通 (II) English Communication (II)	一下	2.0	2		1,2,6,7,8
			專業選修小計	29	
			學年小計		

*選修課程和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農場實習 (III) Practice of Farm Management (III)	二上	3.0	1		1,6,9
畜牧經營 Animal Husbandry	二上	2.0	2		8.9
畜牧經營實習 Practice of Animal Husbandry	二上	3.0	1		8.9
植物保護 Plant Protection	二上	2.0	2		1,6.7,8,9
植物保護實習 Practice of Plant Protection	二上	3.0	1		1,6.7,8,9
水產經營 Aquaculture Management	二下	2.0	2		8.9
水產經營實習 Practice of Aquaculture Management	二下	3.0	1		8,9
農場實習 (IV) Practice of Farm Management (IV)	二下	3.0	1		1,6,9
校外實習 Internship	二下	3.0	1		8.9
食品加工與實習 Food Processing and Practice	二下	2.0	2		8.9
專業必修小計			1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現代化農業 Modern Agriculture	二上	2.0	2		8.9
行銷學 Marketing Science	二上	2.0	2		8.9
苗圃經營學 Plant Nursery	二上	2.0	2		1,2,8.9
景觀造園學 Landscape Gardening	二上	3.0	3		1,2,7,8
農產運銷 Agriculture Transportation and Marketing	二上	3.0	3		8.9
造園材料與施工 Material and Constructing of Landscape	二下	2.0	2		1,2,8.9
統計學 Statistics	二下	3.0	3		8.9
電子商務 Internet Business	二下	3.0	3		8.9
禽學 Poultry Science	二下	3.0	3		8.9
生物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二下	2.0	2		8.9
財務管理學 Financial Management.	二下	2.0	2		1,8.9
農業自動化 Automation of Agriculture	二下	2.0	2		1,8.9
專業選修小計			29		
學年小計					

*選修課程和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農場實習 (V) Practice of Farm Management (V)	三上	3.0	1		1,6,9
財務分析與診斷 Financial Analysis and Diagnosis	三上	3.0	3		1,3,9
農場實習 (VI) Practice of Farm Management (VI)	三下	3.0	1		1,6,9
個別作業實習 Practice of Agribusiness	三下	3.0	1		1,6,9
專業必修小計			6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農民組織學 Farmer Organization	三上	2.0	2		8.9
全球農業 Global Agriculture	三上	2.0	2		8.9
有機農業 Organic Agriculture	三上	2.0	2		8.9
產品貯藏與保鮮 Food Preservation and Storage	三上	2.0	2		1,2,8.9
鄉村社會學 Rural Sociology	三上	2.0	2		8.9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三上	2.0	2		8.9
市場調查 Survey of Market	三上	2.0	2		8.9
商事法 Law of Business	三上	2.0	2		8.9
食品安全 Secur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三上	2.0	2		1,8.9
農業政策與法規 Agriculture Policy and Law	三下	2.0	2		8.9
農業經營策略 Strategy of Agribusiness	三下	2.0	2		8.9
農業金融 Agriculture Financial	三下	2.0	2		8.9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三下	2.0	2		8.9
單胃動物學 Monogastric Animal Science	三下	2.0	2		8.9
特用作物學 Special Crop	三下	2.0	2		8.9
領導學 Leadership	三下	2.0	2		8.9
企業診斷 Business Diagnosis	三下	2.0	2		8.9
投資學 Investment	三下	2.0	2		8.9
反芻動物學 Ruminant Science	三下	2.0	2		8.9
專業選修小計			38		
學年小計					

*選修課程和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四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自家農場實習 (I) Practice of Home Farm (I)	四上	8.0	8		1,6,8,9
專題討論 (I)	四上	2.0	1		1,6,8,9
自家農場實習 (II) Practice of Home Farm (II)	四下	8.0	8		1,6,8,9
專題討論 (II)	四下	2.0	1		1,6,8,9
專業必修小計			18		

第四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專業選修小計			0		
學年小計					

*選修課程和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附件六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遊戲學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3 年 03 月 18 日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A16-410 會議室

主席：章定遠主任

記錄：張翊碩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數位遊戲學程由跨院屬性之學程，改為各系自主之微學程，請討論。
說明：

1. 如數位遊戲學程會議還是維持跨院學程則進行新委員遴選，並討論招集人及開會(評鑑)等事務是否改各系輪流。
2. 如同意將數位遊戲學程由跨院學程改為各系自主掌控之微學程。
3. 請決定有意願繼續發展數位遊戲相關學程(超過一個系)之各個為學程名。

決議：

1. 數位遊戲學程續辦至學校模組通過，經院(校)決議通過後更改為資工系數位遊戲學程模組。
2. 學校模組通過後，數位遊戲學程停招。
3. 委員續任，並增列盧天麒老師為數位遊戲學程委員。

三、臨時動議

提案人：章定遠主任

提案一：增列盧天麒老師為數位遊戲學程之委員，請討論。

說明：將盧天麒老師增列為數位遊戲學程之委員。

決議：通過，將盧天麒老師增列為為數位遊戲學程之委員。

四、散會： 13 時 30 分

附件六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澁祐院長

記錄：簡麗純

出席者：陳榮治主任、陳思翰主任、古國隆主任、朱健松主任、林裕淵主任、陳宗和主任、徐超明主任、丁慶華主任、彭振昌副教授、蘇炯武教授、吳永吉講師、陳文龍教授、鄭建中教授、黃建智助理教授、艾群教授、連振昌副教授、黃文祿助理教授、周良勳副教授、王久泰講師、洪燕竹副教授、李龍盛助理教授、謝奇文副教授、陳榮洪教授

列席者：洪敏勝主任、楊朝旺主任、黃文祿主任、陳文俊主任、林楚迪主任、郭煌政特別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能源與感測器中心

案由：為鼓勵本院教師研提有關能源與感測器相關之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及其他研究計畫進入本中心，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中心應建立為本院精英教授匯集關鍵專業技術及對外服務之所在，期盼各系能予以支持。

二、有關能源與感測器相關之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及其他研究計畫，希望能以本中心為研提單位。

三、凡以本中心為研提單位通過計畫，對院及校級在統合各系計畫數及經費金額時，仍歸屬研提計畫者所屬系所之績效。

四、檢附 2015 全國工業節能創意實作競賽簡章(附件 1, P 1-2)供卓參。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數位遊戲學程停招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遊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P3-6）。
- 二、數位遊戲學程自 99 學年度開始招收，申請人數已降為每年 2 人，依據前述會議決議，配合本校課程模組化通過後停招。
- 三、目前已修習此學程之學生不受影響下，擬將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
- 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12 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附件 3，P 7-9）。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03 年 12 月 26 日通知辦理(附件 4，P10)。
- 二、本院各系及附屬場廠與中心，依據校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再修正 103-106 學年度計畫書，本院彙整並提會審議，計畫書詳見附件 5，P11-69。
- 三、理工學院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 12-19。
- 四、電子物理學系資料經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20-23。
- 五、應用化學系經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24-27。
- 六、應用數學系經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28-31。
- 七、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經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32-35。
- 八、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經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36-38。
- 九、資訊工程學系經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39-42。
- 十、電機工程學系經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43-46。

十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經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47-52。

十二、生物機電實習工廠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53-55。

十三、土木防災中心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56-58。

十四、數位資訊中心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59-61。

十五、自動化研究中心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62-64。

十六、能源與感測器中心計畫書內容詳見附件 5，P65-67。

十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計畫書內容(附件 5，P68-69。)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各單位修正方向：書寫格式請參閱院的版本；學習指標訂定建議呈現成長的趨勢；師生員額依院的資料統計至 103 年 10 月。
- 二、學院的中程院務計畫書中，特色研究及未來展望與工作重點，請廠場及中心補送 3 至 5 行的特色研究及未來展望與工作重點。
- 三、請各系所、廠場及中心修正後於 1 月 19 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送院彙整，已利編印成冊送研發處。

肆、臨時動議：

提議人：王久泰老師

有關本校公文，須經學院簽收再轉發給各系所，影響時效，^半照成業務執行困擾。

決定：簽呈學校，建議來函公文收文者為教師者，直接轉發給系所教師，無須經由學院簽收轉發。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副校長吳煥烘

5/19

附件六十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日期：104年1月22日

主旨：跨院之「數位遊戲學程」擬自104學年度起停招，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配合104學年度起本校課程模組化，經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數位遊戲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課程模組化後停招。再經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院之跨院數位遊戲學程自99學年度開始招收，目前全校共有11位學生修習本學程，本學程停招後，已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仍可繼續選修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取得數位遊戲學程證明書，是故，不受本學程停招之影響。

三、檢附數位遊戲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各一份。
擬辦：如奉核准後，請教務處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數位系、視覺藝術系

組長許文權 0203/6920
委員范東峰 0203/1051
主任秘書李安進 0203/107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宗和 0122/1050</p> <p>理工學院 院 長 沈祐 0850</p>	<p>主任 劉漢欽 0106</p> <p>0127 2025 沈祐 0850</p> <p>104 模化後 是否與程重新 停招? 配合 措施為何?</p>	<p>教務處 一、修具學程躬之同學 請輔導其選課。 二、本學如奉核可，請續 提教務會議審議。</p> <p>如核 0203/1420</p> <p>組長 廖青延 0128 秘書 賀招菊 0129</p> <p>部分學程停招 部分 轉型為跨領域學程 目前由教務計畫友友 規劃 經費(如獲 通過) 教務長 徐志平 0129</p>

* 1 0 4 4 7 0 0 0 0 3 *

第1頁 共1頁

學程開設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設置宗旨

本學程為因應目前臺灣之「文創產業」、「銀髮族產業」與「綠色產業」三大產業趨勢，同時期望從 Dechonlogy 的觀點，透過整合科技與設計產業，藉此提升科技能量並為科技加值。因此，本學程試圖突破傳統單一專業領域之學習與思維，企圖建構一個跨領域學習之創新創業的設計與研發平台，讓學生透過本學程相關跨領域之專業課程訓練，皆能在自我所屬的專業領域，開發不一樣的創意思維，並從中累積自我之專業素養與不可被取代性的執行能力。

修業規定

1. 凡是本校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每學年甄選修習學程之名額上限為 50 名，其中【創新設計模組】上限為 25 名，其餘為【創新發明模組】名額。修習過程中如發現欲更換課程模組，請於自修習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唯獨創新設計模組每年度所提出之修讀人數上限為 25 名。
2.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其甄選方式除以資料審查為主外，並進行口試。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相關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尤其是設計實作相關課程因需要長時間做討論，故有修課人數之限制。
3.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之必修科目 10 學分及選修科目至少 14 學分。此外，必選與選修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4. 除必修課程外，曾修過之相關課程如與本學程所列出之選修課程內容相似者，經提出申請確認通過者予以承認該學分。
5. 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與規定，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申請期間

本學程每學年於五月初上網公告，六月中以前完成學生徵選，並於學期末公告徵選結果。

學程連絡人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辦公室 TEL：2717181 Email：gec@mail.ncyu.edu.tw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至少 24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除必修科目之創意產業專題、價值設計與策略、科技創新與產業應用、設計原理與應用、電腦繪圖外，本學程之選修課程分為【創新設計模組】及【創新發明模組】。【創新設計模組】必須選修空間設計概論、3D 電腦繪圖(電腦動畫視個人需要)等課程，並且應再選擇各領域之設計專業課程(如：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創意生活道具設計、室內空間規劃設計、景觀設計、家具設計)至少一門課程，不含學生主修系原本已開設之設計課程。【創新發明模組】必須選修創新發明專題、智慧科技與創意發明、智慧財產權管理等課程。

創意產業－必修課程(共 10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所屬單位		開課學期	既有課程	新開課程	備註
	原開課系名	學分數				
創意產業專題	通識中心	2	2 上		○	
價值設計與策略	通識中心	2	3 上		○	
科技創新與產業應用	通識中心	2	3 下		○	
設計原理與應用	通識中心	2	2 下		○	
電腦繪圖	通識中心	2	2 上		○	

創意產業－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4 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所屬單位		開課學期	既有課程	新開課程	備註
	原開課系名	學分數				
<u>視覺傳達設計(I)</u>	數位系	3(3)	1 上	○		
<u>視覺傳達設計(II)</u>	數位系	3(3)	1 下	○		
<u>電腦動畫(I)</u>	數位系	2	1 下	○		
<u>電腦動畫(II)</u>	數位系	2	2 上	○		
<u>數位內容設計</u>	數位系	3(3)	3 上	○		

課程名稱	授課所屬單位		開課學期	既有課程	新開課程	備註
	原開課系名	學分數				
<u>色彩學</u>	視藝系	2	1下	○		
<u>文化創意產業導論</u>	視藝系	2	2下	○		
<u>網頁設計與應用</u>	視藝系	2	2下	○		
<u>基礎電腦藝術</u>	視藝系	2(3)	1下	○		
<u>景觀設計原理</u>	景觀系	2	1下	○		
<u>休閒遊憩導論</u>	景觀系	2	3下	○		
<u>圖學</u>	景觀系	2(4)	1上	○		
<u>2D電腦繪圖</u>	景觀系	3(3)	2上	○		
<u>景觀設計(I)</u>	景觀系	3(6)	2上	○		
<u>家具設計</u>	木設系	2	3上	○		
<u>人體工學</u>	木設系	2	2上	○		
<u>表現技法</u>	木設系	2	1下	○		
<u>文化創意設計</u>	木設系	2	3下	○		
<u>室內設計概論</u>	木設系	2	2下	○		
<u>家具規劃</u>	木設系	2	2下	○		
<u>電腦輔助製圖</u>	木設系	2	1下	○		
<u>家具製造</u>	木設系	3(4)	3上	○		
<u>家具工程工廠實習(I)</u>	木設系	1(3)	2下	○		
<u>節能技術導論</u>	機械系	2	1上	○		
<u>智慧財產權管理</u>	生管系	3(3)	2上	○		發明模組
<u>產品管理與創新</u>	行銷系	3(3)	2下	○		
<u>網路行銷</u>	行銷系	3(3)	3上	○		
<u>創意生活道具設計</u>	通識中心	3(3)	4上		○	設計模組
<u>室內空間規劃設計</u>	通識中心	3(3)	3下		○	設計模組
<u>空間設計概論</u>	通識中心	2	2下		○	設計模組
<u>3D電腦繪圖</u>	通識中心	2	3上		○	設計模組
<u>創新發明專題</u>	通識中心	2	4上		○	發明模組
<u>數位內容製作(物)</u>	通識中心	2	3下	○		
<u>永續綠建築概論(生)</u>	通識中心	2	3下	○		
<u>智慧科技與創意發明(跨)</u>	通識中心	2	2下	○		發明模組
<u>智慧生活與創意設計</u>	通識中心	2	2上	○		

課程名稱	授課所屬單位		開課學期	既有課程	新開課程	備註
	原開課系名	學分數				
(物)						
科學與生活(物-核)	通識中心	2	1下	○		
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物)	通識中心	2	2下	○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通識中心	2	1下	○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物)	通識中心	2	2下	○		
臺灣原住民概論(文)	通識中心	2	2下	○		
廣告與行銷(社)	通識中心	2	3下	○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文-核)	通識中心	2	1上	○		
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社)	通識中心	2	3下	○		
創業講座(跨)	通識中心	2	3下	○		
音樂與生活(文)	通識中心	2	3下	○		
嘉義社區行銷(社)	通識中心	2	2下	○		
工藝產業實做專題	通識中心	2(3)	3上		○	

※本學程所列出之選修課程名稱與時間如有調整或異動，以開課系所之實際開課年度與課程名稱為準。

創意產業學程各模組每學期所需修習必修與必選之課程數統計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合計
創新設計模組	2	2	2	2(1)	1(1)	8~9
創新發明模組	2	1	1	2	1	7
備註	1.以上數字指尚未抵免相關課程之課程數。 2.另外，創新設計模組有兩個必選課，任選其中一門或其他設計相關系所之設計專業課程即可。					

附件七十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記錄：林慧婷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王正甫組長代理）、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王思齊特助代理）、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管理學院艾代理院長群（李鴻文主任代理）、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黃主任芳進（康風都老師代理）、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希宜（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請假）（校外代表）、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請假）（校友代表）、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食品科學系三年級王紫懿（學生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請假）（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李組長佩倫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四 頁24-25)
- 二、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創意產業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附件一, 頁1-3)
- 二、檢附「創意產業學程」規劃書相關資料。(附件二, 頁4-8)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成立學程委員會，全盤檢視及規劃課程內容，以完善課程架構，並提送下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惟本準則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程之修習規劃書及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
(一)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 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

(一) 跨領域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時程前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但學程若採事後審核者，則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二) 微學程：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經原屬學系主任及學程主管同意後逕行修讀。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除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一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七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	六、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 <u>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試辦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再評估實施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u>	刪除試辦文字說明。

附件七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特開設本課程。
- 二、開課學年、學期及修課人數：日間學制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每系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 三、學分數：9學分。
- 四、修課學生部分：
 - 1.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 2.該生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經安排後，全學期每週至業界實習至少四天以上。
 - 3.由參與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
 - 4.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
 - 5.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參與開課教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
 - 6.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單位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
- 五、參與開課教師部分：
 - 1.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均可參與開課。
 - 2.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
 - 3.參與開課教師視同開授通識教育課程，可支領超鐘點費。
 - 4.參與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同學0.2個鐘點，至多2個鐘點。
 - 5.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記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試辦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再評估實施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 七、本校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記錄：林慧婷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王正甫組長代理）、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王思齊特助代理）、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管理學院艾代理院長群（李鴻文主任代理）、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黃主任芳進（康風都老師代理）、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希宜（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請假）（校外代表）、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請假）（校友代表）、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食品科學系三年級王紫懿（學生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請假）（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李組長佩倫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四 頁24-25)
- 二、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創意產業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附件一. 頁1-3）
- 二、檢附「創意產業學程」規劃書相關資料。（附件二. 頁4-8）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原則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成立學程委員會，全盤檢視及規劃課程內容，以完善課程架構，並提送下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3 時 20 分

簽到表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徐志平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姚如芬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劉玉雯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 展研究所 召集人	王瑞堦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瑜章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 主任	丁志權	
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劉榮義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陳碧秀		中國文學系 主任	康世昌	
體育室 主任	蘇耿賦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顏玉雲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洪燕竹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吳昆財	
師範學院 院長	丁志權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簡瑞榮	
教育學系 主任	洪如玉		音樂學系 主任	張俊賢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曾迎新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艾群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 主任	黃芳進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李鴻文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葉郁菁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幸君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陳明聰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 主任	黃翠瑛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 主任	劉漢欽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徐志平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姚如芬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劉玉雯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 研究所 召集人	王瑞璵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瑜章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 主任	丁志權	丁志權
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陳碧秀		中國文學系 主任	康世昌	康世昌
體育室 主任	蘇耿賦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顏玉雲	顏玉雲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洪燕竹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吳昆財	吳昆財
師範學院 院長	丁志權	丁志權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簡瑞榮	
教育學系 主任	洪如玉	洪如玉	音樂學系 主任	張俊賢	張俊賢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曾迎新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艾群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 主任	黃芳進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李鴻文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葉郁菁	葉郁菁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幸君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陳明聰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 主任	黃翠瑛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 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徐志平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姚如芬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劉玉雯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 展研究所 召集人	王瑞璵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瑜章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 主任	丁志權	
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劉榮義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陳碧秀		中國文學系 主任	康世昌	
體育室 主任	蘇耿賦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顏玉雲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洪燕竹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吳昆財	
師範學院 院長	丁志權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簡瑞榮	
教育學系 主任	洪如玉		音樂學系 主任	張俊賢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曾迎新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艾群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 主任	黃芳進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李鴻文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葉郁菁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幸君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陳明聰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 主任	黃翠瑛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 主任	劉漢欽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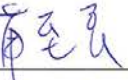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所長	蕭至惠		農業科技全英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行銷與運籌學系主任	蕭至惠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代理主任	艾群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陳思翰	陳思翰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園藝學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朱健松	朱健松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陳宗和	陳宗和
獸醫學系主任	陳秋麟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動物科學系主任	陳國隆	吳思敬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植物醫學系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賴弘智	賴弘智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閱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所長	蕭至惠		農業科技全英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行銷與運籌學系主任	蕭至惠		理工學院院長	洪澆祐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代理主任	艾群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陳思翰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園藝學系主任	洪進雄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朱健松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陳宗和	
獸醫學系主任	陳秋麟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動物科學系主任	陳國隆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植物醫學系主任	周世認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賴弘智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教務處 民雄教務組 組長	陳麗芷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林芸薇		教務處 秘書	賀招菊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 主任	陳俊憲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吳煥烘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翁義銘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成和正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吳靜芬				
行銷與運籌學系 大二同學	陳信舟				
中國文學系 大二同學	余亭誼				
動物科學系 大三同學	鍾依真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張智雄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謝宏毅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楊玄姐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盧青延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教務處 民雄教務組 組長	陳麗芷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林芸薇		教務處 秘書	賀招菊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 主任	陳俊憲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吳煥烘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翁義銘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成和正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吳靜芬				
行銷與運籌學系 大二同學	陳信舟				
中國文學系 大二同學	余亭誼				
動物科學系 大三同學	鍾依真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張智雄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謝宏毅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楊玄姐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盧青延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教務處 民雄教務組 組長	陳麗芷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林芸薇		教務處 秘書	賀招菊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 主任	陳俊憲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所長	吳煥烘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翁義銘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成和正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吳靜芬				
行銷與運籌學系 大二同學	陳信舟	陳信舟			
中國文學系 大二同學	余亭誼				
動物科學系 大三同學	鍾依真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張智雄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謝宏毅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楊玄姐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盧青延				